

SFG1726 V2

雅安市利用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总报告**

2016年1月

摘要

一、 项目建设内容

2013年4月20日8时2分，四川芦山发生7级强烈地震。芦山强烈地震波及四川雅安、成都、乐山、眉山、甘孜、凉山、德阳等市州的32个县（市、区），受灾人口约218.4万人。地震造成房屋损坏、公路塌方、山体滑坡等，生态环境受到严重威胁，余震多、震级高，持续影响大。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和工作安排，四川省结合灾区灾后重建和城镇化、工业化发展需要，拟将世行贷款2.2亿美元用于雅安市芦山、雨城、天全、名山、荥经、宝兴、石棉7个县（区）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基础设施包括避难广场、城镇道路和管网、防洪堤、水厂和排洪渠政治等。

二、 项目影响总量

本项目涉及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宝兴县、荥经县和石棉县七个区县，合计永久性征用集体土地773.6亩，影响666户，2341人；项目拆迁房屋面积共77269平方米，影响286户，1191人。其中，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和天全县涉及永久性征地和房屋拆迁；荥经县涉及房屋拆迁24户；石棉县新棉镇涉及1个企业部分拆迁，不涉及永久性征地和房屋拆迁；宝兴县项目所有用地均为国有河滩地，不涉及征地拆迁。

三、 贫困和弱势人群情况

在受征地拆迁影响的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荥经县和石棉县中，项目受影响村总共12755户，其中包括五保户、残疾人、妇女当家及贫困家庭等弱势群体，分别占总户数的0.5%，4.9%，1.6%，7.7%。

四、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阶段就开展了大量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与各利益相关单位进行咨询，获取各利益群体对项目实施、征地拆迁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期实施提供前期依据和经验参考。在项目准备阶段，对于项目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公共意见调查尤为重要，2015年8月至11月，各项目县区共计1295人次参与了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2015年11月9-18号，项目业主和当地安置部门和移民咨询团队共同工作，对征地拆迁户和项目区域内的群众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方式采用座谈和入户访谈的形式，了解征地移民户、社区对工程建设及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和建

议。在本项目的社会经济调查过程中，调查小组进行调查问卷设计。调查涉及 266 个家庭，1131 人，男女比例为 147: 119。

五、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符合国内相关法规及世行相关要求。项目征地影响 2341 人，其中 931 人的失地农民将购买社保。项目拆迁所影响的 286 户拆迁户将采取货币补偿或集中安置的方式进行拆迁安置。根据对拆迁户的摸底调查，71.2%的拆迁户均希望集中安置。其中，目前雨城区有拆迁户 113 户，雨城区已经在大兴镇穆家村和顺路村开始建设两处安置房，用于安置本项目的被拆迁户，安置房建设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天全县有拆迁户 120 户，其中沙坝村五组的 60 户居民已 2015 年签订了拆迁协议，补偿安置已基本完成，但纳入本项目的监测，仅余下 60 户待安置，天全县的安置房为沙坝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天全县城厢镇沙坝村 2 组，现主体工程已经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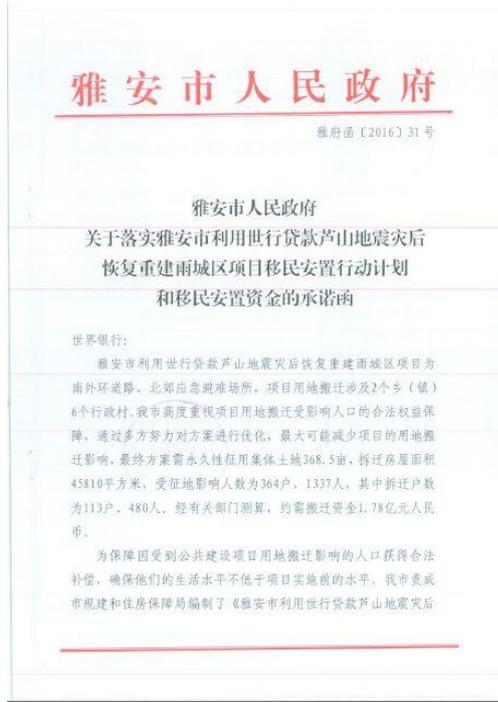
六、 移民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的移民安置费用概算为 2.96 亿元。雅安市为保障灾后重建缺口配套资金，2015 年发行 40 亿地方债券，专项用于市本级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和部分灾后项目的资金缺口。目前发行工作已完成，超过 40 亿的资金量足以保证市本级（含雨城区）征地搬迁补偿安置的资金需求。雅安市政府承诺将在这 40 亿元灾后重建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保证本项目征地搬迁补偿安置的资金需求。同时，移民资金兑付的流程完善有效，保证在改变移民对象的生活现状及房屋拆迁倒房之前，资金就能够足额兑现到群众手中。

七、 雅安市雨城区实施移民安置的五大保障措施

雨城区子项目在 7 个子项目中移民影响量相对较大，但雅安市各级移民机构从 2013 年灾后恢复重建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征地搬迁补偿安置经验。为保证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雅安市政府将采取以下几大措施和能力的保障，妥善处理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工作，保障移民的权益得到维护并将社会风险降到最低，确保世行项目如期推进。五大保障措施包括：1、移民政策和高认可度的补偿标准的保障；2、确保受影响人收入恢复和生活水平不下降的最终结果保障；3、移民机构能力和和经验的保障；4、充足的移民资金的保障；5、畅通的申诉机制的保障。

各项目区县人民政府承诺函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名府函〔2015〕326号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雅安市利用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 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名山区项目移民安置 行动计划的承诺函

世界银行中国代表处：

雅安市利用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名山区项目征地搬迁工作涉及我区2个乡镇6个行政村，涉及永久性征用集体土地201.2亩，搬迁房屋4479.8平方米。

我区已编制《雅安市利用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名山区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以保障受公共建设项目征地搬迁影响人口获得合法补偿，确保其生活水平不低于项目实施前状况。同时，区人民政府承诺按照该“行动计划”对项目所涉及的征地搬迁受影响群众实施妥善安置，及时兑现征地搬迁安置相关费用。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0日

芦山县人民政府

芦府函〔2016〕12号

芦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重建和减灾 项目芦山县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 承诺函

世界银行中国代表处：

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重建和减灾项目芦山县子项目征地拆迁涉及芦山县1个乡镇2个社区居委会，永久性征用集体土地73.9亩，拆迁房屋建筑物2200平方米。

为保障公共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影响的人口获得合法补偿，确保其生活水平不低于项目实施前状况，我县编制了《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重建和减灾项目芦山县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并承诺按照该计划对项目所涉及的征地拆迁受影响群众实施妥善安置，及时兑现征地拆迁安置相关费用。

特此致函。

芦山县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8日



荣经县人民政府

荣经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雅安市利用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 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荣经县子项目移 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承诺函

世界银行中国代表处：

雅安市利用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荣经县子项目征地拆迁涉及荣经县1个乡镇1个行政村，受项目工程建设影响，将拆迁附城乡南罗坝村24户居民的房屋，共计3179.58平方米。无新增永久性土地征用。

为保障因受到公共建设项目拆迁影响的人口获得合法补偿，确保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低于项目实施前状况，荣经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编制了《雅安市利用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荣经县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荣经县人民政府已审核同意，并承诺按照该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项目所涉及的拆迁受影响群众实施妥善安置，及时兑现拆迁安置相关费用。

特此致函！

荣经县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4日

天全县人民政府

天全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雅安市利用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 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天全县项目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承诺函

世界银行中国代表处：

雅安市利用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天全县项目征地拆迁，涉及天全县城厢镇2个行政村，永久性征用集体土地130亩，拆迁房屋建筑物21600平方米。

为保障因项目征地拆迁受影响的农户获得合法补偿，确保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低于项目实施前状况，我县委托四川方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雅安市利用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天全县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天全县人民政府已审核同意并承诺按照该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项目所涉及的征地拆迁受影响群众实施妥善安置，及时兑现征地拆迁安置相关费用。

特此致函。

天全县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9日

移民安置的目标、基本原则和术语

一、 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4.12《非自愿移民》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二、 移民安置的政策目标

如果不精心设计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可能会造成长期的严重困难、贫穷和对环境的破坏。因而移民安置政策的总体目标是：

- （1）尽量避免或减少受影响人员，要考虑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争取将受影响人控制到最低程度。
- （2）如果受影响人不可避免，安置工作应体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使受影响人的长远生计有保障。
- （3）应千方百计的帮助受影响人提高生计和生活水平，至少保证其生计和生活水平不低于项目开始前。

三、 移民安置的主要原则

由国家建设项目所引起的受影响人员属于非自愿移民的范畴。安置好这些受影响人是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受影响人理应由国家直接拨款、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安置。政府是非自愿移民安置的主体，政府在移民安置工作中应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 （1）安置好受影响人员是政府的职责，政府是安置工作的主体。
- （2）要在项目准备阶段，由地方政府为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3）为保证安置工作的有效性，政府必须建立一个专门的、强有力的移民安置机构。
- （4）要有一套供项目遵循地、有关移民安置地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 （5）要有一个科学合理的移民安置预算，以保证受影响人各项补偿的权益能落到实处。
- （6）应建立受影响人广泛参与的有效途径和申诉的有效渠道，确保政策和信息的公开与透明。
- （7）创造条件让移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获得直接受益的机会。
- （8）对脆弱人群和低收入人群，政府应给予更多的关注和帮助。
- （9）对少数民族的安置应充分尊重当地民族的习俗。

四、 相关术语的定义

移民

从补偿资格标准来看，“移民”（Displaced Persons, DPs）划分为以下三种：

- (a) 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 (b) 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以及
- (c) 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情况属于第 2 (a) 和 2 (b) 段的人，获得丧失土地的补偿和其他帮助。情况属于第 2 (c) 段的人，可获取移民安置援助以代替对他们所占据土地的补偿，以及为实现这项政策中制订的目标而提供的其他必要帮助，前提是他们对项目区域土地的占据早于借款方规定的而世行也接受的一个截止日期¹。在截止日期之后侵占该区域的人无权获取赔偿或任何形式的移民安置援助。第 2 (a)、2 (b) 和 2 (c) 段中涉及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土地以外的财产损失补偿。

补偿与安置措施

为解决或消除强制性征用土地导致 (i) 搬迁或丧失住所；(ii) 失去资产或获取资产的渠道；或 (iii) 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受影响人是否必须迁至它处）的影响问题，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涵盖以下内容：

- (a) 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按全部重置成本²；
 - 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 (b)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¹通常情况下，截止日期即是普查开始的日期。截止日期也可以是普查开始前项目地区划定的时间，前提是有关项目地区的情况在普查前已广为传播，并且能在项目地区划分以后继续系统地宣传，以防止外人涌入。

²“重置成本”是财产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重置所损失的财产和支付交易费用所需的金额。在使用该估价方法时，不应考虑建筑和财产的折旧。

(c)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 除了第 4 (a) (iii) 段中提到的补偿措施，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截至日期：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目录

摘要.....	I
各项目区县人民政府承诺函.....	III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建设背景.....	1
1.2. 项目简介.....	2
1.3. 项目征地拆迁影响范围.....	6
1.4.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计划进展.....	7
1.5. 减少移民负面影响的措施.....	7
2. 项目影响地区社会经济情况.....	9
2.1. 雅安市社会经济概况.....	9
2.2. 项目区县社会经济概况.....	9
2.3. 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11
2.4. 受影响村组及直接受影响人基本情况分析.....	12
2.4.1. 受影响村组基本情况分析.....	12
2.4.2. 受影响村的弱势群体.....	15
2.4.3. 受影响家庭抽样调查及影响分析.....	16
3. 项目影响实物指标.....	19
3.1. 永久征地.....	19
3.1.1. 永久征地实物影响量.....	19
3.1.2. 永久征地影响分析.....	21
3.2. 房屋拆迁.....	22
3.2.1. 地上附属物.....	22
3.2.2. 基础专项设施.....	23
3.3. 私营企业拆迁.....	24
4. 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25
4.1. 政策依据.....	25
4.2. 相关法律规定.....	26
4.3. 国内移民政策和世行移民政策的差异分析和说明.....	30
5. 补偿标准和移民概算.....	31
5.1. 征地补偿标准.....	31
5.1.1. 永久性征地补偿标准.....	31
5.1.2. 青苗费补偿标准.....	32
5.1.3. 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32
5.2. 房屋拆迁及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	33
5.2.1.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33

5.2.2.	地上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	34
5.2.3.	过渡费、搬家费及搬迁奖励补偿标准.....	34
5.3.	企业拆迁补偿标准.....	35
5.4.	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算.....	36
6.	移民安置和生计发展.....	38
6.1.	移民安置目标及措施.....	38
6.2.	移民安置方案.....	38
6.2.1.	征地安置方案.....	39
6.2.2.	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42
6.2.3.	多途径就业扶持措施.....	48
6.2.4.	弱势群体扶持措施.....	49
6.2.5.	雅安市雨城区实施项目移民安置的五大保障措施.....	50
7.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54
7.1.	实施程序.....	54
7.1.1.	土地征用及补偿.....	54
7.1.2.	房屋拆迁及安置.....	54
7.1.3.	生产恢复与补偿费发放.....	55
7.1.4.	专项设施恢复.....	55
7.2.	进度计划.....	55
7.3.	资金拨付.....	56
7.3.1.	拨付原则.....	56
7.3.2.	补偿资金拨付流程.....	57
8.	移民安置组织机构.....	58
8.1.	机构框架.....	58
8.2.	移民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60
8.3.	移民安置的机构能力及培训.....	62
9.	协商、申诉和公众参与.....	64
9.1.	协商.....	64
9.2.	公众参与.....	64
9.2.1.	公众参与的阶段、方式和内容本项目的公共参与体现在：.....	64
9.2.2.	公众意见调查.....	65
9.2.3.	公众参与机制.....	70
9.3.	宣传和信息发布.....	71
9.4.	申诉.....	72
9.4.1.	申诉渠道.....	72
9.4.2.	申诉程序.....	74
9.4.3.	处理抱怨和不满的原则.....	74

10.	监测和评价.....	76
10.1.	内部监测	76
10.2.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	76
10.3.	报告编制	77
11.	权利矩阵表.....	78
	附件被拆迁户基本信息明细表	84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背景

2013年4月20日8时2分，四川芦山发生7级强烈地震。芦山强烈地震波及四川雅安、成都、乐山、眉山、甘孜、凉山、德阳等市州的32个县（市、区），受灾人口约218.4万人。地震造成房屋损坏、公路塌方、山体滑坡等，生态环境受到严重威胁，余震多、震级高，持续影响大。灾区地处成都平原向青藏高原过渡地带，是龙门山、鲜水河、安宁河三条地震断裂带交汇处，山高坡陡，河谷深切，岩体破碎，降雨量大，泥石流、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严重，具有隐蔽性、突发性、多发性。雅安是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要求高、任务重。灾区是内地连接藏、滇和攀西地区的交通咽喉，是区域物资贸易中心和重要商品集散地，但交通通道少、路网密度低、通行能力差，物流成本较高，特别是地质灾害威胁严重，保通保畅难度大。芦山县、宝兴县是汶川地震的重灾区，其他地方大部分是汶川地震的一般灾区，两次地震间隔短、损失大，旧伤未愈、再遭新创，地方财力薄弱，灾区群众负担重、困难大。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和工作安排，四川省结合灾区灾后重建和城镇化、工业化发展需要，拟将世行贷款2.2亿美元用于雅安市芦山、雨城、天全、名山、荥经、宝兴、石棉7个县（区）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为提高雅安市7个县（区）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风险能力，减轻灾害损失，最大程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住房建设等11个专项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3〕47号）等文件指示精神：务必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始终将城乡居民住房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切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到重建的每一项工作中；务必坚持尊重自然、安全第一，务必坚持可持续发展，要通过重建使灾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真正提高；结合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宝兴县、荥经县和石棉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实际，借助世界银行贷款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支持，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雅安市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宝兴县、荥经县和石棉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共同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1.2. 项目简介

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七个项目区县，包括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宝兴县、荥经县和石棉县。本项目拟定的项目目标是，建立具有韧性的基础设施，强化防灾减灾和灾害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城市安全可持续发展。七个项目区县的项目建设内容总汇总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总表

项目区县	子项目名称	类别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亩)	土地性质
雨城区	避难广场	新建	雨城区北郊镇应急避难广场占地34149.59平方米(折合51.2亩)，有效避难面积约28000平方米，为II级应急避难场所，大约可容纳9300人在3d-30d的避难需求，具备避灾所需的设施。	20	集体
				31.2	国有
雨城区	南外环东段道路工程	新建	新建城区道路6317.401m，红线宽度19米和29米，配套实施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管线工程、燃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工程(标志标线、无障碍设施、交通信号灯、机非隔离设施、限速减速设施等)；全线含1座中桥，5座小桥，2处箱型通道，17座涵洞。	348.5	集体
名山区	城区道路	新建	新建城区道路2467.951m，配套实施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管线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平桥一路长285.335m，平桥二路长138.033m，平桥三路长162.561m，平桥五路长195.216m，平桥六路长1111.527m，民生路延伸线长575.279m。	143.8	集体
	跨名山河人行桥	新建	跨名山河人行简支预应力空心板桥一座，桥面全宽(含栏杆)：5.5m，桥梁全长：46.04m。	0.4	集体
	避难广场(茶史博物馆旁)	新建	新建III级应急避难场，面积7287m ² 。	11.0	集体
	避难广场(吴理真广场)	重建	改建II级应急避难场，面积22000m ² 。	33.6	国有
	名山河西侧防洪堤	新建	河堤长812.373m，绿化休闲景观带13000m ² 。	24.4	集体
	槐溪河防洪堤	新建	左岸堤长746.564m，右岸堤长790.364m，绿化休闲景观带23700m ² 。	24.5 21.6	国有 集体
芦山县	县城道路	新建、重建	道路工程：总道路长度为5.8km，宽度为8~20m，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重建道路长度为3.7km，新建道路长度为2.1km；新建半路半桥一座，长度282m，宽度为10m；新建盖板涵8座。	65.0	集体
				32.1	国有
	应急避难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应急避难广场4处，总面积为3.31万m ² ，可以供1.54万人进行应急避难。分别为：老城区城北避难广场面积9600m ² ，可以供4400人进行应急避难；广福苑避难广场面积9300m ² ，可以供3700人进行应急避难；中心避难广场面积5300m ² ，可以供3900人进行应急避难；新城区城南避难广场面积8900m ² ，可以供3400人进行应急避难。	8.9 42.1	集体 国有
天全县	沙坝片区新建道路	新建、重建	在旧城区改建道路共2207.4m，宽14~30m，在沙坝片区新建道路共3901.7m，宽14~20m。设计包含排水管网、电力和通信，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标志标线、道路无障碍设施、交通信号灯)等配套工程。	100	集体
	老城区避难广场	新建	位于武安街西沿线与环城路北延线南侧，占地8003m ² 。	15	集体

项目 区县	子项目 名称	类别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 (亩)	土地 性质
	沙坝避难广场	新建	沙坝避难广场位于沙坝片区凉水井大桥桥头南侧, 占地面积10680m ² ; 均包括应急指挥中心, 物质储备管理用房, 供水工程, 广播通讯, 配套地下停车场等设施。	15	集体
宝兴县	避灾走廊	新建	全长约2119.0m, 净宽4.5m(局部路段做亲水平台)。其中A段起点为永福寺路口, 终点为红军广场, 长度为885.5m, 面积为4884.2m ² ; B段起点为清衣源大桥, 终点为两河口大桥南端, 长度约为1233.5m, 面积为6225m ² 。亲水平台面积4830 m ² 。	31.23	国有
	堤防工程	重建	位于宝兴河左岸, 上起教场沟沟口大桥, 下至小关子水电站大坝上游约180m处, 堤线全长880.59m。	6.6	国有
	宝兴县城路网 (钟灵北路)	重建	为原址重建道路, 起点接新桥街, 终点建联安置小区, 道路全长6196.977m。同时配套交通、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照明、绿化等。	83.6	国有
	两河口水厂	新建	新建水厂供水能力为0.25万吨/日, 配套引水管3km, 配套管网6km及厂区附属设施。	10	国有
荥经县	道路	新建、 重建	新建经河路西段,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道路长度为3430.412 m, ; 新建园区支路,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道路长度为352.156 m, 宽12-20m; , 双向两车道; 重建附渔路, 道路等级为IV级公路, 道路长度为3522.888m, 车行宽度6.5m, 双向两车道; 重建附五路,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道路长度为261.699m, 车行宽度9m。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人行道采用花岗岩砖铺设。设计包括路面改造, 排水管、雨水管、给水管、燃气管以及道路照明工程。	115.0	国有
	排洪渠整治	重建	重建县城内现有的防洪渠3240.324m, 渠宽1.5~5m, 防洪标准为二十年一遇。其中: 1、青竹溪长784.407m, 起于横堰处止于荥河防洪堤处; 2、曾家沟长约1431.624m, 起于绕城公路小坪山段止于第三开发区; 3、钱家沟长1024.293m, 起于绕城路古城段处止于横堰处。并沿排洪渠修建垃圾收集系统, 青竹溪段建设截污干管(管径d400mm, 长度800m)渠侧景观绿化工程。	23.9	国有
	应急避难场所	重建	改建III级避难场所一座。原址为杨柳河街公园, 本次增加应急避难设施。项目占地约7000平米, 可容纳约4000人。	10.5	国有
石棉县	道路/河堤工程	新建、 重建	道路总长8373.78m, 其中新建道路共计约6607.37m, 改建约1766.41m。配套排水、绿化、照明, 公交停靠站、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标志标线、道路无障碍设施、交通信号灯)等工程, 其中电力路还配套给水、电力及通信工程, 岩子路配套了电力及通信工程。新建岩子片区河堤1700m, 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192.3	国有
	桥梁工程	新建	新建楠垭河中桥一座, 桥长60m, 桥面宽15m; 新建连坡湾大渡河大桥一座, 桥长594m, 桥面宽19m; 新建岩子路中桥一座, 桥长30m, 桥面宽18.5m; 新建108国道大桥, 桥长372m, 桥面宽13m。	18.8	国有
	避难广场工程	新建	1、修建岩子片区应急避难场所, 总面积8500平方米, 可以供4000人进行应急避难; 2、修建城北片区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28600平方米, 可以供6000人进行应急避难。	55.6	国有

七个项目区县拟建项目的土地现状见图 1-1 至图 1-7。



图 1-1 雨城区拟建项目土地现状



图 1-2 名山区拟建项目土地现状



图 1-3 芦山县拟建项目土地现状



图 1-4 天全县拟建项目土地现状



图 1-5 宝兴县区拟建项目土地现状



图 1-6 荥经县区拟建项目土地现状



图 1-7 石棉县区拟建项目土地现状

1.3. 项目征地拆迁影响范围

本项目涉及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宝兴县、荥经县和石棉县七个区县。

雨城区子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雅安市雨城区 2 个乡镇 6 个村，即北郊乡的红星村，大兴镇的龙溪村、大堰村、顺路村、寨坪村和天宝村；

名山区子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名山区 2 个乡镇 6 个村，即蒙阳镇的箭竹村、紫霞村、德福村和槐溪村，城东乡的平桥村和余光村；

芦山县子项目建设用地涉及芦山县 1 个乡镇 2 个社区，即芦阳镇的城北社区和城东社区；

天全县子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天全县 1 个乡镇 2 个村，即城厢镇沙坝村、黄铜村；

宝兴县子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宝兴县 2 个乡镇 6 个村社，即穆坪镇的穆坪社区、新宝村和顺江村，灵关镇的中坝村、上坝村和灵关社区；

荥经县子项目建设用地涉及荥经县 1 个乡镇 1 个村，即附城乡的南罗坝村；

石棉县子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石棉县 2 个乡镇 5 个村社，即新棉镇的向阳社区、城北社区、岩子社区、顺河社区，永和乡的裕隆村。

其中，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和天全县涉及永久性征地和房屋拆迁；荥经县仅涉及房屋拆迁，荥经县南罗坝村涉及房屋拆迁 24 户；石棉县新棉镇涉及 1 个企业部分拆迁，不涉及永久性征地和房屋拆迁；宝兴县项目所有用地均为国有河滩地，不涉及征地拆迁。七个项目区县项目征地拆迁影响范围见表 1-2。

表 1-2 项目征地拆迁影响范围统计

项目区县	永久性征地影响范围			房屋拆迁影响范围			同时受征地拆迁影响范围	
	征地面积 (亩)	受影响 户数	受影响 人数	拆迁面积 (平方米)	受影响 户数	受影响 人数	受影响 户数	受影响 人数
雨城区	368.5	364	1337	45810	113	480	113	480
名山区	201.2	168	579	4479	27	117	27	117
芦山县	73.9	77	230	2200	2	13	2	13
天全县	130	57	195	21600	120	500	57	195
荥经县	荥经县不受征地影响			3180	24	81	0	0
石棉县	石棉县本项目无征地和房屋拆迁，仅涉及一个企业部分拆迁。							
宝兴县	宝兴县本项目无征地和房屋拆迁。							
合计	773.6	666	2341	77269	286	1191	199	805

1.4.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计划进展

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是按照世界银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OP4.12)及中国政府相关法律与政策要求进行编制。

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以及雅安市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宝兴县、荥经县和石棉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十分重视移民安置计划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准备工作,并在四川方略移民和社会专家的指导下共同完成项目的社会调查和资料收集: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社会经济统计资料;实地入户调查、与受影响人访谈,了解项目区受影响人的家庭、土地、房屋以及收入水平和来源状况;与受影响人就安置工作方案进行协商,确定实施的补偿安置政策、补偿标准、劳动力安置等。前期工作的开展为编制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5. 减少移民负面影响的措施

工程的建设势必会涉及征地、拆迁和移民,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当地居民原有的生产生活条件。

- 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为了减少工程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措施。具体措施包括:

- (1) 在进行设计方案优化比选时,尽可能多考虑工程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正面影响,尤其是对县城防震减灾起到的重要作用,并将此作为方案优化比选的关键性因素;

- (2) 优化施工设计,调整项目布局,尽量选择无需新增征地拆迁的同时又满足项目要求的地块进行项目选址;

- (3) 道路工程基本上利用原有路面进行改造建设;避免新增征地,同时也避免了对居民住房产生影响;

- (4) 利用河滩荒地、国有土地等作为临时用地,减少对集体土地的占用。

- 在工程实施阶段,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加强公众参与机制。工程施工前,在项目影响区及移民安置区以布告的形式明确项目开工时间及工程建设计划进度,并公布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的补偿政策,接受移民及安置区原有居民的监督;

- (2) 减少扬尘的措施。为了使施工场地有个洁净舒适的环境,并减少工程施工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工程施工中遇到连续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将对位于居民密集区的各类施工便道的表面洒水，防止扬尘。并且施工单位将及时对土石方的运输路径进行规划处理，并在装运过程中不要超载，采取措施保证装土车沿途不洒落，防止沿程弃土影响环境整洁。

(3) 施工区现场废弃物的处理。由于项目施工期较长，施工人员较多，施工现场每天将产生大量生活垃圾和各种废弃物，工程建设单位及工程施工单位应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以保证施工区现场整洁，避免传染病的孳生和传播。

(4) 在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将优先考虑使用当地材料，在技术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利用当地运输和劳务，使项目受影响人员能从工程建设中直接受益。

● **在项目征地拆迁实施阶段，将采取以下措施将减少安置风险：**

(1) 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防震减灾现状及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安置措施，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不因工程建设而降低生活水平；

(2) 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移民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的解决；

(3) 回顾总结同一地区过去的类似项目移民安置经验教训，尽量减少移民的负面影响。

2. 项目影响地区社会经济情况

2.1. 雅安市社会经济概况

雅安市位于川藏、川滇公路交会处，距成都 120 公里，是四川盆地与青藏高原的结合过渡地带、汉文化与民族文化结合过渡地带、现代中心城市与原始自然生态区的结合过渡地带，是古南方丝绸之路的门户和必经之路，曾为西康省省会。它是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和新兴的旅游城，有“雨城”之称。北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西与南为甘孜藏族自治州和凉山彝族自治州，东面有成都、眉山、乐山 3 市，市域呈南北较长，东西较狭的不规则图形。

雅安是大熊猫的故乡，野生大熊猫活体存量和密度在全国名列前茅。作为和平友好使者，大熊猫以自己的魅力不仅征服了欧洲，而且征服了世界。2006 年，以雅安为主的“四川大熊猫栖息地”成功申报世界自然遗产，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雅安有世界上数量最多的野生大熊猫和圈养大熊猫。

雅安是世界茶文化的发源地。雅安是茶马古道的起点，是禅茶文化的发源地，是历史最久、产量最大的藏茶生产基地。每年 3 月，在世界茶文化圣山蒙顶山，“蒙顶山国际茶文化旅游节”便隆重登场。

雅安交通便捷，成雅高速公路连接特大中心城市成都，空间距离 128 公里，时间距离 1 个小时，国道 318 线、108 线贯穿全境；雅西高速、乐雅高速也已经通车。是被国家地理杂志评为中国景观大道——川藏线的起点，是进入大香格里拉的东大门，是四川省旅游西环线上的大驿站；以雅安城区为中心，在半径 15—30 公里以内，蒙顶山、碧峰峡、大熊猫基地、周公山温泉、上里古镇等旅游景区环抱四周，城市和景区紧紧相连，互为依托。

2.2. 项目区县社会经济概况

雅安市雨城区现为雅安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交通中心，区境幅员面积 1066.99 平方公里。截止 2014 年底，全区常住人口 36.0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达 21.11 万人，农村人口 14.98 万人。辖 24 个乡镇，191 个村，4 个街道办事处，32 个居委会。4 个街道：东城、西城、河北、青江，12 个镇：草坝、中里、姚桥、合江、晏场、上里、大兴、沙坪、严桥、对岩、多营、碧峰峡，12 个乡：观化、

八步、陇西、孔坪、李坝、香花、和龙、周河、南郊、北郊、凤鸣、望鱼。

名山区隶属于四川省雅安市，地处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地理位置北纬 29°58'~30°16'，东经 103°02'~103°23'东邻成都市蒲江县，南接眉山市丹棱县、洪雅县，西连雅安市雨城区，北壤邛崃市，幅员面积 614 平方公里，辖 9 镇 11 乡，192 个行政村，17 个社区居委会。截止 2014 年底，全区常住人口 28.0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达 4.59 万人，农村人口 23.47 万人。

芦山县位于四川盆周山区西缘，雅安地区东北部，青衣江上游。北与汶川县连界，东北与崇州市、大邑县、邛崃市毗邻。地跨东经 102°52'至 103°11'，北纬 30°01'至 30°49'。县境南北长 86.6 公里，东西宽：北部为 24.4 公里，中部为 19.42 公里，南部为 17.2 公里，幅员面积 1364.42 平方公里。辖 5 镇 4 乡 46 个村（社区）256 个村民小组，2014 年末常住人口 11.95 万，其中农村居民 7.86 万人，城镇居民 4.09 万人。

天全县，隶属于四川省雅安市，位于四川盆地西部边缘，地处二郎山东麓，青衣江上游，川藏公路（国道 318 线）横贯全境。天全县辖 15 个乡镇，总面积 2400 平方公里。县城距成都 180 公里，距雅安 38 公里。2014 年，天全县总人口 1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占 84%。天全县主要为汉族，还有藏族等少数民族。

宝兴县属四川省雅安地区，位于四川盆地西部边缘、雅安地区北端，青衣江上游，地理位置为东经 102°29'—103°02'，北纬 30°09'—30°56'。北与阿坝藏族自治州汶川、小金接壤；西北与甘孜藏族自治州首府康定为邻；东连芦山县；南界天全县。境内多高山峡谷，地势西北高、东南低。2014 年末全县总户数 21784 户，总人口 59084 人，其中农业人口 42306 人，非农人口 16778 人。

荥经县荥经县地处雅安腹地，承南启北，连东接西，东北接雅安市，东南邻洪雅，西南连汉源，西交泸定，北靠天全，G5 京昆高速和国道 108 线贯穿全境。县境内西部最高处野牛山（牛背山）海拔 3662.2 米，东北部最低处荥经河出境处海拔 700 米。全县幅员面积 1781 平方公里，全县辖 21 个乡镇，105 个村。总人口 15.30 万人（截止 2014 年统计数据），农业人口 10.27 万人。全县城镇化率 38.9%。

石棉县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大渡河中游，地处雅安市与凉山州、甘孜州交汇地带，是内地通往云南、西藏等民族地区的重要通道和过渡地带，素有“民族走廊”之称。全县幅员面积 2678 平方公里，山地约占国土面积 98%，辖 16 个乡镇、1 个街道办事处，92 个行政村、8 个社区，总人口 12.44 万。

七个项目区县的社会经济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情况表

指标		雨城区	名山区	芦山县	天全县	宝兴县	荥经县	石棉县	
人口	总人口(万人)	34.70	28.06	12.23	15.54	5.91	15.30	12.45	
	男性(万人)	17.62	14.36	6.28	8.00	3.06	7.75	6.34	
	女性(万人)	17.08	13.70	5.95	7.54	2.85	7.55	6.11	
	非农业人口(万人)	16.60	4.59	3.83	3.31	1.68	5.04	4.04	
	劳动力资源数(万人)	14.97	15.95	7.11	7.76	3.01	8.13	5.81	
耕地	耕地总面积(千公顷)	5.53	9.08	4.37	6.20	1.66	6.29	3.52	
	粮食产量(万吨)	6.11	9.15	4.58	6.84	1.78	4.94	2.73	
产值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130.11	55.89	29.44	44.18	23.43	56.13	64.45	
	第一产业	产值(亿元)	14.12	15.61	4.96	6.22	3.06	5.88	4.97
		比重(%)	10.85%	27.93%	16.85%	14.08%	13.06%	10.48%	7.71%
	第二产业	产值(亿元)	55.5	25.69	17.96	27.23	16.2	35.34	49.26
		比重(%)	42.66%	45.97%	61.01%	61.63%	69.14%	62.96%	76.43%
	第三产业	产值(亿元)	60.48	14.58	6.6	10.73	4.17	14.91	10.22
		比重(%)	46.48%	26.09%	22.42%	24.29%	17.80%	26.56%	15.86%
人均生产总值(元)	36106	21094	25434	32017	40496	37542	50748		
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715	23425	21909	21875	23217	24100	2302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0222	9722	8311	8272	9179	9707	8587	

资料来源：区县统计年鉴

2.3. 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宝兴县、荥经县和石棉县七个区县。雅安市雨城区 2 个受影响乡镇，即北郊乡和大兴镇；名山区 2 个受影响乡镇，即蒙阳镇和城东乡；芦山县 1 个受影响乡镇，即芦阳镇；天全县 1 个受影响乡镇，即城厢镇；宝兴县没有乡镇受征地拆迁影响；荥经县 1 个受影响乡镇，即附城乡；石棉县 1 个受影响乡镇，即新棉镇。七个项目区县共计项目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情况表

指标		雨城区		名山区		芦山县	天全县	荥经县	石棉县
		大兴镇	北郊乡	蒙阳镇	城东乡	芦阳镇	城厢镇	附城乡	新棉镇
村组	行政村(个)	8	10	14	8	7	17	3	6
人口	总户数(户)	6739	5702	5369	2821	2057	12676	2354	8923
	总人口(万人)	2.10	1.75	4.06	0.82	2.59	4.86	5399	1.02
耕地	耕地总面积(万亩)	0.97	0.66	1.10	0.18	0.68	0.73	0.31	0.91
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0833	9850	9904	9640	6043	6450	9031	8519

资料来源：乡镇农经年报

2.4. 受影响村组及直接受影响人基本情况分析

2.4.1. 受影响村组基本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影响了 18 个村和社区。雨城区子项目影响 6 个村，即北郊乡的红星村，大兴镇的龙溪村、大堰村、顺路村、寨坪村和天宝村；名山区子项目影响 6 个村，即蒙阳镇的箭竹村、紫霞村、德福村和槐溪村，城东乡的平桥村和余光村；芦山县子项目影响 2 个社区，即芦阳镇的城北社区和城东社区；天全县子项目影响 2 个村，即城厢镇沙坝村、黄铜村；宝兴县子项目无受影响村组；荥经县子项目影响附城乡的南罗坝村；石棉县子项目影响新棉镇的顺河社区。受项目影响村的人口情况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受影响村组人口情况表

区县	乡(镇)	村/组	人口(人)				总劳力	外出打工劳力	农业劳力	
			总户数(户)	总人口	农业人口	农业人中所占比例				少数民族人口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1290	2849	1900	67%	0	800	530	480
		大堰村	412	1032	876	85%	3	712	212	210
		顺路村	851	3000	2095	70%	0	1000	600	530
		寨坪村	405	1050	900	86%	0	780	260	240
		天宝村	460	1146	1080	94%	0	710	470	390
	北郊乡	红星村	611	1887	1100	58%	7	1200	900	360
		小计	4029	10964	7951	73%	10	5202	2972	2210
名山区	蒙阳镇	箭竹村一组	48	169	3	2%	2	70	30	25
		紫霞村一组	107	217	40	18%	0	110	20	5
		德福村	490	1510	568	38%	2	980	750	23
		槐溪村	507	1779	874	49%	3	1447	1076	371
	城东乡	平桥村	576	1590	980	62%	0	950	400	230
		余光村	342	1129	1099	97%	5	678	236	317
		小计	2070	6394	3564	56%	12	4235	2512	971
芦山县	芦阳镇	城北社区	1751	5710	165	3%	0	1120	200	0
		城东社区	1760	6309	650	10%	0	3000	200	0
			小计	3511	12019	815	7%	0	4120	40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479	1721	1400	81%	0	980	100	0
		黄铜村	716	2500	2500	100%	0	1200	200	1080
			小计	1195	4221	3900	92%	0	2180	300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1464	3238	1437	44%	0	1752	320	1305
石棉县	新棉镇	顺河社区	486	1538	493	32%	0	768	275	493
合计			12755	38374	18160	47%	22	18257	6779	6059

资料来源：现场社会经济调查

调查受影响的 18 个村，有耕地 13878.53 亩，林地 6527.75 亩，园地 6984.02 亩。雨城区大兴镇大堰村、名山区蒙阳镇箭竹村和城东乡余光村人均耕地面积大于 1 亩/人，名山区蒙阳镇箭竹村的人均耕地最多，有 1.21 亩/人，名山区蒙阳镇槐溪村人均耕地最少，仅 0.06 亩/人。受项目影响村的土地情况统计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受影响村组土地情况表

区县	乡(镇)	村/组	耕地面积 (亩)	园地面积 (亩)	林地面积 (亩)	人均耕地 (亩/人)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1540	2000	245	0.54
		大堰村	1038	2	0.02	1.01
		顺路村	1800	150	0	0.60
		寨坪村	840	4000	100	0.80
		天宝村	770	0	100	0.67
	北郊乡	红星村	369	700	0	0.20
	小计		6357	6852	445.02	
名山区	蒙阳镇	箭竹村一组	205	0	0	1.21
		紫霞村一组	85	0.02	0.01	0.35
		德福村	258	23	480	0.45
		槐溪村	113.09	0	552.22	0.06
	城东乡	平桥村	580	40	1100	0.36
		余光村	1160	69	3200	1.03
	小计		2401.09	132.02	5332.23	
芦山县	芦阳镇	城北社区	76	0	0	0.46
		城东社区	450	0	750	0.69
	小计		526	0	75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800	0	0	0.57
		黄铜村	2000	0	0.5	0.80
	小计		2800	0	0.5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1292.44	0	0	0.40
石棉县	新棉镇	顺河社区	502	0	0	0.33
合计			13878.53	6984.02	6527.75	

资料来源：现场社会经济调查

从现场社会经济调查来看，18 个村组的农民普通经济水平较高，农民人均收入为 8672.2 元/年，主要的家庭收入来源于非农业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布详见表 2-5。雨城区农民人均收入最高，平均有 10371 元/年；而天全县农民人均收入最低，平均仅有 6425 元，家庭收入呈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形分布，中等收入家庭较多，但雨城区、名山区经济较好的家庭稍多于贫困家庭，芦山县、石棉县贫困家庭较多。

表 2-5 受影响村组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布情况

区县	乡(镇)	村/组	农民人均纯收入	2300 元以下	2300-5000 元	5000-10000 元	10000 元以上
			(元/年)	(户)	(户)	(户)	(户)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9741	16	1000	196	78
		大堰村	11869	4	125	233	50
		顺路村	11426	50	80	500	221
		寨坪村	10193	8	159	212	26
		天宝村	9797	11	197	243	9
	北郊乡	红星村	9200	0	510	80	21
	小计		10371	89	2071	1464	405
名山区	蒙阳镇	箭竹村一组	9713	20	16	2	10
		紫霞村一组	9685	52	53	2	0
		德福村	9655	0	120	120	250
		槐溪村	9478	27	46	434	0
	城东乡	平桥村	9200	4	30	50	492
		余光村	9864	0	3	334	5
	小计		9599	103	268	942	757
芦山县	芦阳镇	城北社区	8956	876	525	350	0
		城东社区	7890	176	1232	3520	0
	小计		8423	1052	1757	3870	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6500	0	1377	258	86
		黄铜村	6350	0	720	108	0
	小计		6425	0	2097	366	86
荣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9031	95	645	724	94
石棉县	新棉镇	顺河社区	8184	86	246	132	22
合计			8672.2	1425	7084	7498	1364

资料来源：现场社会经济调查

2.4.2. 受影响村的弱势群体

项目受影响村总共 12755 户，其中包括五保户、残疾人、妇女当家及贫困家庭等弱势群体，分别占总户数的 0.5% 4.9% 1.6% 7.7%，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受影响村组弱势群体统计表

区县	乡(镇)	村/组	脆弱群体			
			五保户(户)	残疾户(户)	妇女当家(户)	贫困户(户)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2	13	1	14
		大堰村	2	13	2	12
		顺路村	0	29	4	4
		寨坪村	2	15	14	15
		天宝村	3	31	0	29
	北郊乡	红星村	2	60	10	45
	小计		11	161	31	119
名山区	蒙阳镇	箭竹村	0	3	4	0
		紫霞村	0	6	3	2
		德福村	3	4	6	3
		槐溪村	8	11	8	5
	城东乡	平桥村	4	31	12	14
		余光村	2	22	23	26
	小计		17	77	56	50
芦山县	芦阳镇	城北社区	3	201	26	374
		城东社区	3	115	18	305
	小计		6	316	44	679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1	32	10	5
		黄铜村	2	7	0	10
	小计		3	39	10	15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12	22	35	62
石棉县	新棉镇	顺河社区	17	13	24	56
合计			66	628	200	981
占比			0.5%	4.9%	1.6%	7.7%

2.4.3. 受影响家庭抽样调查及影响分析

雅安市各区县项目建设业主、安置部门及乡镇的工作人员在移民专家的指导下，共同对直接受影响的家庭进行了家庭经济情况的入户调查。在七个项目区县中，对受征地拆迁影响的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荥经县做了抽样调查，共抽样调查了受影响家庭 266 户，占全部征地户的 35%，其中女性抽样人数为 119 人，占抽样量的 44.7%。

表 2-7 抽样统计表

项目区县	被调查家庭户数	被调查家庭人数	征地或拆迁受影响户数	抽样比例%	女性	
					抽样人数	抽样比例%
雨城区	95	439	364	26%	41	43.0%
名山区	42	147	168	25%	19	45.2%
芦山县	45	199	77	58%	22	48.9%
天全县	60	265	120	50%	25	41.7%
荥经县	24	81	24	100%	12	50.0%
合计	266	1131	807	35%	119	44.7%

1. 年龄组成及性别分析

在调查的 266 人中，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18~59 岁人口数 220 人，占调查人口总数的 83%；60 岁以上人口 46 人，占调查人口总数的 17%；详见表 2-8。

表 2-8 受影响人口年龄及性别特征统计

被调查人年龄构成	男性		女性		合计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18-59 岁	113	77%	107	90%	220	83%
≥60 岁	34	23%	12	10%	46	17%
小计	147		119		266	100%

2. 受教育情况

在受调查的 266 人中，小学及以下教育程度的总影响人口占 20.3%；初中文化水平占 61.7%；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占 14.3%，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占人口的 3.8%。

表 2-9 受影响成年人口受教育程度统计

被调查人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百分比（%）
小学及以下	54	20.3%
初中	164	61.7%
高中/中专	38	14.3%
大专及以上	10	3.8%
小计	266	100.0%

3.土地拥有

调查了受征地影响的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项目区的家庭土地情况，4个项目县区，共242个抽样调查家庭，共有耕地面积707.19亩，人均耕地面积0.67亩，多以种植水稻、油菜、玉米为主，名山区多数家庭种植茶叶。详见表2-10。

表2-10 项目抽样受影响人口土地使用情况统计

区县	乡(镇)	村/组	被调查家庭户数	被调查家庭人数	被调查家庭耕地面积(亩)	其中:水田(亩)	旱地(亩)	人均耕地面积(亩/人)	种植的主要作物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16	50	45.96	27.32	18.64	0.82	茶叶、水稻
		寨坪村	15	81	62.7	34.06	28.46	0.91	水稻、蔬菜、玉米
		天宝村	17	88	54.42	41.72	12.7	0.73	水稻、玉米
		顺路村	22	103	47.34	46.26	1.08	0.46	水稻、蔬菜
		龙溪村	9	41	26.1	24.3	1.8	0.63	水稻、油菜
	北郊乡	红星村	16	76	21.42	21.42	0	0.28	水稻
	小计			95	439	257.94	195.08	62.86	0.59
名山区	蒙阳镇	箭竹村	10	35	45.5	30	15.5	1.3	茶叶
		紫霞村	10	37	11.1	7.2	3.9	0.3	茶叶、玉米
		德福村	3	10	15.95	7.65	4.99	1.50	水稻、玉米、小麦
		槐溪村	3	8	9.60	-	-	0.85	水稻、玉米、油菜
	城东乡	平桥村	10	38	17.75	4.14	0.68	0.59	茶叶
		余光村	6	21	9.40	7.30	2.10	0.50	茶叶
	小计			42	149	109.3	62.59	30.47	0.84
芦山县	芦阳镇	城北社区	25	120	81.6	51	30.6	0.68	水稻、玉米、油菜
		城东社区	20	79	64.8	38	26.8	0.82	水稻、玉米、油菜
	小计			45	199	146.4	89	57.4	0.75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35	165	110.55	75	35.55	0.67	水稻、玉米、油菜
		黄铜村	25	100	83	50	33	0.83	水稻、玉米、油菜
	小计			60	265	193.55	125	68.55	0.75
合计			242	1052	707.19	471.67	219.1	0.67	

4.家庭收入

从表 2-11 受影响家庭收支情况分析表来看,收入结构中非农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约占 84%,而农业收入仅占到 16%。雨城区农业收入家庭总收入占比最高,而名山区农业收入占比最低。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于务农以外的打工等收入,这说明受影响家庭对农业的依赖程度较小。

表 2-11 项目受影响家庭收支情况表

单位:元/户·年

区县	乡(镇)	村/组	户均家庭年收入总额	户均农业收入	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	户均非农收入	非农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53500	23000	43%	30500	57%
		大堰村	47000	12000	26%	35000	74%
		顺路村	112500	17500	16%	95000	84%
		寨坪村	61167	4708	8%	56458	92%
		天宝村	90000	8600	10%	81400	90%
	北郊乡	红星村	34400	5122	15%	29278	85%
名山区	蒙阳镇	箭竹村	54300	8200	15%	46100	85%
		紫霞村	43600	8600	20%	35000	80%
		德福村	145400	0	0%	145400	100%
		槐溪村	92000	0	0%	92000	100%
	城东乡	平桥村	55750	8500	15%	47250	85%
		余光村	37266	8867	24%	28333	76%
芦山县	芦阳镇	城北社区	47025	13848	29%	33177	71%
		城东社区	48094	11540	24%	36554	76%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55100	18810	34%	36290	66%
		黄铜村	39900	12540	31%	27360	69%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39924	9183	23%	30741	77%
石棉县	新棉镇	顺河社区	33240	7978	24%	25262	76%
平均			60565	9944	16%	50617	84%

总的来说,18个村的项目征地占总土地面积的比重都较小,对农民的农业收入影响也不大。从家庭收入结构分析可以看出,受影响家庭主要的经济来源以农业外收入为主,加上政府对于被征地农户有补偿安置政策和生计恢复的措施,所以项目征地对受影响家庭带来的负面影响总体不大。

3. 项目影响实物指标

本项目涉及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宝兴县、荃经县和石棉县七个区县，合计永久性征用集体土地 773.6 亩，影响 666 户，2341 人；项目拆迁房屋面积共 77269 平方米，影响 286 户，1191 人。七个项目区县项目征地拆迁影响范围见表 3-1。

表 3-1 项目征地拆迁影响范围统计

项目区县	永久性征地影响范围			房屋拆迁影响范围			同时受征地拆迁影响范围	
	征地面积 (亩)	受影响 户数	受影响 人数	拆迁面积 (平方米)	受影响 户数	受影响 人数	受影响 户数	受影响 人数
雨城区	368.5	364	1337	45810	113	480	113	480
名山区	201.2	168	579	4479	27	117	27	117
芦山县	73.9	77	230	2200	2	13	2	13
天全县	130	57	195	21600	120	500	57	195
荃经县	荃经县不受征地影响			3180	24	81	0	0
石棉县	石棉县本项目无征地和房屋拆迁，仅涉及一个企业部分拆迁。							
宝兴县	宝兴县本项目无征地和房屋拆迁。							
合计	773.6	666	2341	77269	286	1191	199	805

3.1. 永久征地

3.1.1. 永久征地实物影响量

本项目拟永久性征用农村集体土地 773.6 亩，其中征用耕地 612.5 亩，占 79.1%；园地 10.5 亩，占 1.4%；林地 106.4 亩，占 13.7%；宅基地 30.2 亩，占 3.9%。从土地种植的作物来看，当地村民以种植水稻、玉米、油菜为主，名山区村民们以茶叶为主。征地涉及四个县区共计 6 个乡镇 16 个村，影响 666 户 2341 人。本项目永久性征收集体土地统计表表 3-1。

表 3-2 项目永久性征收集体土地统计表

县(区)	乡镇/街办	村/居委会	受影响户数(户)	受影响人数(人)	永久性征用集体土地(亩)							
					合计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宅基地	其他
							水田	旱地				
雨城区	北郊镇	红星村	22	64	20	20	20	0	0	0	0	0
	大兴镇	天宝村	55	203	45.3	45.3	45.3	0	0	0	0	0
		龙溪村	24	113	48.8	48.8	48.8	0	0	0	0	0
		顺路村	120	375	87.1	71.4	68.8	2.6	10.5	5.2	0	0
		寨坪村	68	289	97.6	75.1	72.2	2.9	0	1	21.5	0
		大堰村	75	293	69.7	64.1	64.1	0	0	0	4.2	1.4
	小计		364	1337	368.5	324.7	319.2	5.5	10.5	6.2	25.7	1.4
名山区	蒙阳镇	箭竹村	11	45	19.8	19.2	0	19.2	0	0	0.6	0
		紫霞村	9	30	14.2	13.4	0	13.4	0	0	0.8	0
		德福村	10	50	11	0	0	0	0	0	1.8	9.2
		槐溪村	8	45	21.6	0	0	0	0	21.6	0	0
	城东乡	平桥村	99	306	74.0	62.2	0.2	62	0	7.1	1.3	3.4
		余光村	31	103	60.6	54.1	1	53.1	0	6.5	0	0
	小计		168	579	201.2	148.9	1.2	147.7	0	35.2	4.5	12.6
芦山县	芦阳镇	城北社区	22	68	8.9	8.9	8.9	0	0	0	0	0
		城东社区	55	162	65	35	35	0	0	30	0	0
	小计		77	230	73.9	43.9	43.9	0	0	30	0	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52	177	115	80	80	0	0	35	0	0
		黄铜村	5	18	15	15	15	0	0	0	0	0
	小计		57	195	130	95	95	0	0	35	0	0
合计		666	2341	773.6	612.5	459.3	153.2	10.5	106.4	30.2	14	

3.1.2. 永久征地影响分析

四个受征地影响的子项目中，多为公路和河堤等线性工程，部分项目用地为已经征用过的国有土地，项目征地量较小，征地前后人均耕地减少均在 10%以下；受征地影响的区域多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农民人均耕地很少，除蒙阳镇箭竹村人均耕地为 1.21 亩，其余均在 1 亩以下，且当地农民多数不再靠土地为生，项目征用耕地而减少的农业收入对家庭总收入的影响均不高于 4%；规划区征地都是采取村组平分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式，按人均耕地指标计算确定本村社保安置人口，根据统计本项目社保安置人数为 931 人。

因此，没有特别受影响大的个别家庭。

表 3-3 项目永久征地影响分析

县(区)	乡镇/街办	村/居委会	社保安置人数	征用耕地面积(亩)	征地前人均耕地(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亩/人)	人均耕地减少比例%	减少耕地对家庭总收入影响%
雨城区	北郊镇	红星村	64	20.00	0.20	0.18	10%	1.50%
	大兴镇	天宝村	67	45.30	0.67	0.63	6%	0.60%
		龙溪村	90	48.80	0.54	0.52	4%	1.72%
		顺路村	119	71.40	0.60	0.58	3%	0.48%
		寨坪村	94	75.20	0.80	0.73	9%	0.72%
		大堰村	64	64.10	1.00	0.94	6%	1.56%
	小计		498	324.8				
名山区	蒙阳镇	箭竹村	16	19.2	1.21	1.10	9%	1.65%
		紫霞村	34	13.4	0.39	0.33	6%	1.20%
	城东乡	平桥村	106	62.2	0.59	0.53	6%	0.90%
		余光村	51	54.1	1.06	1.01	5%	1.20%
	小计		207	148.9				
芦山县	芦阳镇	城北社区	20	8.9	0.46	0.41	10%	2.90%
		城东社区	51	35	0.69	0.64	7%	1.68%
	小计		71	43.9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137	80	0.57	0.51	10%	3.40%
		黄铜村	18	15	0.8	0.79	1%	0.31%
	小计		155	95				
合计			931	612.6				

3.2. 房屋拆迁

本项目涉及 5 个县区的 6 个乡镇 11 个村，286 户农村居民的房屋拆迁，影响 1191 人。拆迁房屋面积 77269 平方米。按结构算，砖混结构 53867 平方米，砖木结构 21628 平方米（详见表 3-4）。本项目 5 个子项目分户拆迁统计表见附录 1。

表 3-4 项目房屋拆迁统计表

县（区）	乡镇	村/居委会	户数（户）	人数（人）	拆迁面积（平方米）					
					合计	砖混	砖木	土木	杂房	其他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23	110	13390	11920	1470	0	0	0
		顺路村	30	120	16530	12290	4240	0	0	0
		寨坪村	32	144	9920	5960	3580	380	0	0
		大堰村	28	106	5970	4740	880	350	0	0
	小计		113	480	45810	34910	10170	730	0	0
名山区	蒙阳镇	箭竹村	1	7	386	386	0	0	0	0
		紫霞村	12	54	1333	1309	24	0	0	0
		德福村	1	5	1000	700	0	0	200	100
	城东乡	平桥村	13	51	1760	390	1170	0	50	150
	小计		27	117	4479	2785	1194	0	250	250
芦山县	芦阳镇	城北社区	2	13	2200	1400	400	400	0	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120	500	21600	13600	8000	0	0	0
荣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24	81	3180	1172	1864	98	46	0
合计			286	1191	77269	53867	21628	1228	296	250

3.2.1. 地上附属物

本项目影响的地上附属物为树木、水井、沼气池、水泥院坝、坟墓及围墙等，详细统计资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影响地上附属物统计表

县(区)	乡镇/街办	村/居委会	水井	水泥院坝	树木(株)	坟墓(座)	沼气池(个)	围墙
			(口)	(平方米)				(平方米)
雨城区	北郊镇	红星村	0	0	2500	0	0	0
	大兴镇	龙溪村	0	1350	1500	29	0	102
		顺路村	0	500	5000	110	0	200
		寨坪村	10	2360	300	80	10	170
		大堰村	0	360	300	15	0	60
	小计			10	4570	9600	234	10
名山区	蒙阳镇	箭竹村	6	135	527	15	1	125
		紫霞村	2	233	441	43	1	240
		德福村	5	400	500	0	2	700
		槐溪村	20	0	2000	0	0	0
	城东乡	平桥村	0	501	1500	2	2	69
		余光村	0	0	400	1	0	0
	小计			33	1269	5368	61	6
芦山县	芦阳镇	城北社区	8	30	32	28	0	38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2	700	8	0	0	200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0	43	19	0	0	128
合计			53	6612	15027	323	16	2374

3.2.2. 基础专项设施

本项目影响的基础专项设施主要是电力、电信、路桥、管网等设施,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影响基础专项设施统计表

县(区)	乡镇/街办	村/居委会	电杆(根)	变压器(台)	明渠(米)	桥梁(座)	公路(米)	供水管(米)	机耕路(米)	通讯电缆(米)	电力电缆(米)	抽水站
雨城区	北郊镇	红星村	10	0	300	0	0	700	300	2000	500	0
	大兴镇	龙溪村	0	0	320	0	0	340	0	0	0	0
		顺路村	41	2	3100	4	500	1000	50	1500	1500	3
		寨坪村	25	0	500	2	0	1000	200	1000	2000	0
		大堰村	20	0	200	3	0	2000	100	0	0	0
		天宝村	2	0	0	0	0	0	0	0	0	0
	小计			98	2	4420	9	500	5040	650	4500	4000
名山区	蒙阳镇	箭竹村	7	0	158	0	0	207	0	177	218	0
		紫霞村	5	0	68	0	0	223	0	97	189	0
		德福村	5	1	0	0	0	200	0	0	100	0
		槐溪村	10	0	0	0	200	0	300	0	0	0
	城东乡	平桥村	21	2	0	2	0	50	1200	2100	3000	0
		余光村	4	0	1100	1	0	30	50	150	0	0
	小计			52	3	1326	3	200	710	1550	2524	3507
芦山县	芦阳镇	城北社区	299	15	0	0	0	0	0	300	0	0

县(区)	乡镇/街办	村/居委会	电杆(根)	变压器(台)	明渠(米)	桥梁(座)	公路(米)	供水管(米)	机耕路(米)	通讯电缆(米)	电力电缆(米)	抽水站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7	0	0	0	0	0	0	1530	0	0
荣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6	1	0	2	0	2180	0	0	145	0
合计			462	21	5746	14	700	7930	2200	8854	7652	3

3.3. 私营企业拆迁

本项目中石棉子项目新建顺河道路将涉及部分私营企业房屋拆迁及地面附属物拆迁。根据现场实物量调查,该段道路的施工将部分影响一家私营企业,拆迁各类房屋共计 450 平方米以及零星的地面附属物。拆迁统计表见表 3-7。根据项目工程受影响程度调查,该企业拆迁仅为部分拆迁,除工程建设期间内所造成的临时影响外,拆迁不影响企业经营主体房屋,也不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无需启动世界银行安全保障政策——OP4.12/BP4.12《非自愿移民》,单独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表 3-7 石棉县子项目企业拆迁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拆迁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亩)	职工人数	企业经营状况	部分或整体拆迁	是否影响其正常经营
英捷汽修厂	私企	450	0.765	55	在营业	部分	不影响

表 3-8 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重建和减灾项目商业店铺拆迁面积统计表

拆迁企业名称	房屋结构	拆迁面积
英捷汽修厂	砖混	151.195
	砖木	29.6
	简易	75.6
	棚房	8.74
	偏方	11.56
	钢棚	173.28
	合计	450

表 3-9 石棉子项目拆迁企业地面附属物拆迁统计表

受影响乡镇	受影响社区	项目	单位	数量
新棉镇	顺河社区	砖围墙	平方米	55
		水泥院坝	平方米	72
		雨棚	平方米	108
		食品加工台	个	3
		蓄水池	平方米	6
		水缸	个	9
		半花台	平方米	18
		化粪池	组	1

4. 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四川省、雅安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的相关政策的要求进行。安置工作的实施将按照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安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实行。

4.1. 政策依据

本项目征地和拆迁人员安置将严格遵守中国、四川省相关的规定及实施办法，雅安市的相关文件，以及世界银行安全保障政策——OP4.12/BP4.12《非自愿移民》。主要法律和政策依据为：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
- C.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D. 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2月10日起实行)；
- E.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 2008年4月13日)；
- F. 四川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
- G.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函【2009】302号；
- H.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雨城区中心城区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雅府发〔2015〕48号）；
- I.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雨城区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雅府发〔2014〕30号；
- J.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名山区城市规划区征地搬迁安置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名府发〔2013〕44号）；

- K. 芦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芦山县“4.20”强烈地震灾后科学重建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芦府办〔2013〕67号）；
- L. 天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全县关于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天府发〔2014〕9号）；
- M. 荥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荥经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荥府办发〔2011〕27号）；
- N. 《荥经县附城乡南罗坝棚户区分区地震灾后统规统建方案》；
- O. 石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棉县城市规划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石府办发〔2010〕64号）；
- P. 世界银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 OP/BP4.12——非自愿移民。

4.2. 相关法律规定

针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中国已经制定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1986年颁布实施以来，根据中国国情的变化，已经进行了三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法律进行了最新修订。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各级地方政府分别颁布并实施了符合各地方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以管理和指导本地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其中第四十七条规定：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6至10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

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4 至 6 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15 倍。

征收其它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30 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2004年中国国务院分布了《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8号文），对土地征收补偿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新的要求，主要的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规定：“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

第十三条规定：“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产生活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

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同时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

关于前3年平均年产值。征收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财政、物价、农业、林业和统计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前3年度相关统计调查资料制订并报市（州）人民政府，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汇总后送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根据相关资料对各县（市、区）所制订的前3年平均年产值提出修改意见后，每年4月底前，由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将本行政区域的前3年平均年产值向社会公布。

关于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计算倍数。征收每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均按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前3年平均年产值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前3年每亩平均年产值6倍计算。征用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

关于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每3年修订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在执行中各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物价上涨幅度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负责征地安置的人民政府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实施征地的，应按照征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占有土地的数量确定被征地农民在城镇安置的数量，纳入城镇就业范围，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多途径实现就业，特别要重点解决零就业家庭的就业，并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征收土地涉及住房拆迁的，要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居住条件。实施征地拆迁政府提供的基本住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每人 30 平方米。被拆迁的农民在基本住房建筑面积内不支付购房费用，也不享受原住房拆迁补偿。原被拆迁住房面积超出基本住房面积的部分按附着物补偿标准给予补偿。以统一修建安置用房的，安置房建设要提前准备，原则上做到先建房，后拆迁。确需过渡的，要落实过渡房源，支付过渡费，保证被拆迁人在过渡期内的基本居住和生活条件。拆迁过渡期不得超过 1 年，超过 1 年的过渡费加倍支付。

世界银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 OP/BP4.12

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和以后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都将严格按照世界银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 OP/BP4.12——非自愿移民的有关要求进行的。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安置补偿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必须征得世界银行的同意。

世界银行的移民政策如下：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产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1) 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2)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3) 按全部重置成本，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1) 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 (2)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1)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的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2)除按重置成本获得有效补偿外,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4.3. 国内移民政策和世行移民政策的差异分析和说明

在国内征地拆迁补偿政策中会规定以下几种情况不予赔偿：无合法批准手续的建（构）筑物；超批准用地面积或超规划批准建筑面积的建（构）筑物，上述的建筑物习惯上称为违章或无证房屋。但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中规定上述情况的建筑物，反映了项目受影响人当前的生活水平和生活现状，均应按照合法建筑的标准给予补偿和安置，以避免项目带来的财产损失和负面影响，帮助他们恢复现有生活水平甚至有所提高。

5. 补偿标准和移民概算

本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标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制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的相关政策规定及实施办法,雅安市雅安市人民政府出台了《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雨城区中心城区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雅府发【2015】48号)文件的相关文件以及世界银行安全保障政策--OP4.12/BP4.12《非自愿移民》等政策法规基础上,根据各个子项目当地实际情况,由各个子项目区县出台了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办法的政策性文件。

5.1. 征地补偿标准

5.1.1. 永久性征地补偿标准

涉及永久性征地的子项目有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和天全县。其中,天全县永久性征地补偿标准最高,为耕地 48000 元/亩,非耕地 24000 元/亩;其次为雨城区征地补偿标准为 42560 元/亩,非耕地 21280 元/亩;名山区城市规划区内征收每亩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标准为:耕地 4 万元/亩,非耕地 2.7 万元/亩;县城规划区内耕地(含承包地、自留地、园地、农村宅基地) 31500 元/亩;其他类土地(含林地、增种地等) 15750 元/亩。详见表 5-1。

表 5-1 征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标准

县区	乡镇	村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标准	
			耕地 (元/亩)	非耕地 (元/亩)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大埡村、龙溪村、顺路村、天宝村	42560	21280
	北郊乡	红星村		
名山区	蒙阳镇	箭竹村、紫霞村、德福村、槐溪村	40000	27000
	城东乡	平桥村、余光村		
芦山县	芦阳镇	城北社区、城东社区	31500	1575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黄铜村	48000	24000

5.1.2. 青苗费补偿标准

雨城区根据雅府发【2015】48号文件第五条的规定征收耕地地上附着物按最高10000元/亩的标准执行补偿，经认定为规模种养殖的除外，在规定时间内清场的给予3000元/亩的奖励，合计青苗费的补偿标准为13000元/亩。

名山区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根据《雅安市名山区城市规划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通过核实的种类、规格、数量，青苗补偿费支付给青苗所有权人。耕地青苗补偿大春1000元/亩，小春900元/亩。

芦山县接收耕地地区片同一年产值标准（芦阳镇）1835元/年/亩补偿。

天全县全县辖区内的征地青苗补偿费为每亩1600元。

表 5-2 城市规划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

区县	类别/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雨城区	青苗	亩	13000	含3000元/亩的按时清场奖励
名山区	大春	亩	1000	含粮、油、菜等青苗
	小春	亩	900	
芦山县	青苗	亩	1835	芦阳镇区片同年产值
天全县	青苗	亩	1600	

5.1.3. 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雨城区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树木根据树木种类、胸径大小3~40元/株，竹子根据竹笼规模分为大笼（20根以上）、中笼（10-20根）、小笼（10根以下）分别补偿100元/笼、60元/笼、40元/笼。

名山区根据《雅安市名山区城市规划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零星林木根据品种和成长年限补偿2~200元/株；一般成片林木根据品种和成长年限补偿500~6500元/亩；成片和零星三木药材和绿化树木（含桂花、银杏等）需搬移，根据胸径大小补偿3~200元/株；用材林木和经济林木必需保留、不予砍伐，用材林木（桢楠）根据胸径大小补偿6000~15000元/立方米；经济林木（桢楠、红豆杉）根据胸径大小补偿80~6900元/立方米；经济林木（香樟）根据胸

径大小补偿 30~3500 元/株。

芦山县子项目根据芦府办【2013】67 号文件，零星树木根据品种和成熟度补偿 5~200 元/株，成片林木根据品种和生长期补偿 1500~9000 元/亩。

天全县子项目根据天府发【2014】9 号文件，零星树木根据品种、产值、胸径大小补偿 0.1~100 元/株，成片林木根据品种、产值、胸径大小补偿 400~8800 元/亩。

5.2. 房屋拆迁及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

5.2.1.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根据各个子项目当地的情况，各个子项目执行的房屋搬迁、补偿、安置的标准见表 5-3。该标准按照目前的物价水平和房屋重建的市场价格合理制定，能保证受影响人的房屋重建和生活恢复。其补偿标准见表 5-4。

表 5-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项目	结构	单位	补偿标准				
			雨城区	名山区	芦山县	天全县	荥经县
房屋	框架结构	元/m ²	1200	1000	1250	980	*
	砖混结构	元/m ²	930	750	900	810~880	750
	砖木结构	元/m ²	740	600	760	680~730	600
	木结构	元/m ²	*	*	700	450~650	440
	土木结构	元/m ²	580	440	650	*	440
	简易结构	元/m ²	*	160	*	180~260	160
	偏房	元/m ²	200	*	*	*	100~300
	棚房、杂房	元/m ²	200	10-30	200	50~100	100~300
	铁皮钢结构房	元/m ²	100	*	*	*	*

注:*根据各区县实际情况，并无此项标准。

雅安市建筑房屋重置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 5-4 雅安市建筑房屋重置价格

序号	房屋类型	当地重置价格（元）		
		材料费	人工费	小计
1	框架结构	560	260	820
2	砖混结构	420	190	610
3	砖木/砖石结构	现在已不修建此类型房屋		
4	简易结构	70	40	110

5.2.2. 地上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属建筑物的补偿标准见表 5-5。

表 5-5 地上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				
		雨城区	名山区	芦山县	天全县	荥经县
围墙	元/m ²	80~110	40~90	20~110	30~90	40~90
院坝	元/m ²	15~30	25~30	20~40	20~60	25~35
堡坎	元/m ²	50~120	*	*	70~150	*
水井	元/口	300~650	650~1200	200~1500	260~1000	450~1200
水塔	元/m ³	*	200~400	80	*	*
固定水缸	元/口	*	50~200	*	180	*
固定灶台	元/个	130~260	200~400	*	240	*
粪池	元/口	*	200~1200	*	50	200~1200
沼气池	元/口	4500	4500	3000	4000	4000~4500
鱼池	元/m ²	50~80	10~40	*	10~40	10~40
坟墓	元/座	3000~5000	1500~2500	1200	3500~7000	1500~2500

注:*根据各区县实际情况，并无此项标准。

5.2.3. 过渡费、搬家费及搬迁奖励补偿标准

根据各项目县区的补偿标准，农村房屋搬迁过渡费、搬家费及搬迁奖励标准见表 5-6。

表 5-6 搬家过渡、奖励费用标准表

项 目	安置对象	雨城区	名山区	芦山县	天全县	荣经县
过渡费 (12 个月 内)	房屋安 置对象	400 元/ 人. 月	200 元/ 人. 月	400 元/人. 月	12 元/ 平方米. 月	6 元/ 平方米. 月
搬家费	期房安 置	600 元/人 (发放两 次)	10 元/ 平方米	500 元/人 (发放两次)	10 元/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下, 3000 元 / 户; 100 平方米以上, 4000 元 / 户。
	非期房 安置	600 元/人	10 元/ 平方米	500 元/人	10 元/ 平方米	
水、电等移 拆补偿	所有搬 迁户	1060 元/ 户	900 元/ 户	800 元/户	*	*
在规定时间内 搬迁奖励	所有搬 迁户	2000-500 0 元/户	10-20 元 /平方米	每提前一天搬 迁, 1000 元/户	*	*

注:*根据各区县实际情况, 并无此项标准。

5.3. 企业拆迁补偿标准

本项目中石棉子项目将部分拆迁私人企业 1 家。拆迁各类结构的房屋及零星地面附属物的补偿标准主要依据石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棉县城市规划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石府办发〔2010〕64 号)。其主要标准及补偿金额详见表 5-7。

表 5-7 石棉县子项目拆迁企业补偿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房屋	砖混	平方米	1280
	砖木	平方米	1080
	简易	平方米	450
	棚房	平方米	200
	偏方	平方米	180
	钢棚	平方米	250
地面附属物	砖围墙	平方米	400
	水泥院坝	平方米	52
	雨棚	平方米	70
	食品加工台	个	350
	蓄水池	平方米	70
	水缸	个	130
	半花台	平方米	55
	化粪池	组	2560

5.4. 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算

本项目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费用将计入项目建设费用。用于此部分的费用筹资渠道主要是通过雅安市政府财政支出。项目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费用主要包括（不包括税费）：

移民安置基本费用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费用、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等费用。

房屋拆迁及其他补偿费：包括房屋拆迁补偿款及搬家租房补助费用。

基础设施恢复费：基础设施的迁移、改造及恢复的费用。

管理和监测费用

技术培训费：用于征地受影响村民就业培训等。此费用根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人数估算得出。

实施管理费：主要用于移民机构管理费用，按照基本费用的 3% 计算。

移民安置监测评估费：用于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在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的费用。

不可预见费

用于移民安置机构解决不可预见问题，以便更好安置移民，按照基本费用的 10% 计算。

本项目总的移民安置费用概算为 2.96 亿元。其中，雨城区子本项目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费用概算为 17785.7 万元，名山区子本项目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费用概算为 3695.3 万元，芦山县子本项目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费用概算为 1161.6 万元，天全县子本项目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费用概算为 4445.2 万元，荥经县子本项目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费用概算为 2439.4 万元，石棉县子本项目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费用概算为 71.3 万元。各项目县区的移民费用总表详见表 5-8。

序号	项目区县	单位	移民费用	其中：征地补偿 费用 ³⁶	社保安置费用	房屋拆迁	其他
----	------	----	------	-----------------------------	--------	------	----

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与减灾项目名山子项目一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1	雨城区	万元	17785.7	2510.4	2394	10773.2	2108.1
2	名山区	万元	3695.3	962.7	964	955.5	813.1
3	芦山县	万元	1161.6	238.9	465	164	293.7
4	天全县	万元	4445.2	575.2	1292	1780.8	797.2
5	荥经县	万元	2439.4	0	0	2110	329.4
6	石棉县	万元	71.3	0	0	0	71.3
合计		万元	29598.51	4287.2	5115.0	15783.5	4412.8

表 5-8 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移民费用概算

6. 移民安置和生计发展

6.1. 移民安置目标及措施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总目标是：提供适当的生计和家庭发展措施，确保其生活水平恢复到至少不低于项目前的水平。本项目对征地拆迁受影响移民进行安置的政策目标包括：

- 采取工程、技术、经济等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征地拆迁移民实物数量；在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应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征地拆迁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 在工程准备阶段进行社会经济调查并编制相应的移民安置计划；
- 移民安置以拆迁实物指标和补偿标准为基础，以提高或至少恢复移民原有生产生活水平为目标；
- 建立并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鼓励移民参与移民安置规划。

本项目安置计划的编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四川省、雅安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的相关政策的要求进行。项目区人民政府将严格依法履行征地补偿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受影响人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6.2. 移民安置方案

在项目影响调查和移民安置规划过程中，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雅安市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宝兴县、荥经县和石棉县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镇政府，在社会和移民专家指导下共同工作，在工程征地涉及的村组分别以座谈会、知情人访谈和入户调查的形式征询受影响人对项目、征地拆迁安置意愿和移民安置方案的意见，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及世界银行的移民安置政策和要求，同时按照雅安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规划进行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相关的补偿安置工作，所采取的具体安置措施如下：

6.2.1. 征地安置方案

■ 货币补偿

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和天全县各子项目县区将按照各自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集体土地补偿。征地的货币补偿款为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青苗费的总和，其中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支付给村集体组织，用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补偿资金具体分配方案由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大会进行商讨。青苗费支付给直接受影响的家庭。

■ 社会保障安置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征收后，依法为需要安置的因征地而失地的农民办理社会保险，需要安置的被征地农民的人数=征收耕地面积÷征地前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该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前耕地和园地所有权面积总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面积）÷征地时该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只下达需要城镇安置人口总指标数，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分配，确定到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依法撤销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制，原农业人口全部转为城镇人口。

征地农转非社保安置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和缴费标准按照各个项目县区的社保缴费标准缴纳，缴费所需的资金原则上由个人、农村集体、当地政府共同承担，其中个人承担 40%。

表 6-1 雅安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参考表

年龄（周岁）	缴费年限（年）	缴费总额（元/年）	政府代缴（元/年）	个人缴纳（元/年）
16-17	1	5174.4	3104.64	2069.76
18-19	2	10348.8	6209.28	4139.52
20-21	3	15523.2	9313.92	6209.28
22-23	4	20697.6	12418.56	8279.04
24-25	5	25872	15523.2	10348.8
26-27	6	31046.4	18627.84	12418.56
28-29	7	36220.8	21732.48	14488.32
30-31	8	41395.2	24837.12	16558.08

年龄（周岁）	缴费年限（年）	缴费总额（元/年）	政府代缴（元/年）	个人缴纳（元/年）
32-33	9	46569.6	27941.76	18627.84
34-35	10	51744	31046.4	20697.6
36-37	11	56918.4	34151.04	22767.36
38-39	12	62092.8	37255.68	24837.12
40-41	13	67267.2	40360.32	26906.88
42-43	14	72441.6	43464.96	28976.64
44-60（男）	15	77616	46569.6	31046.4
44-50（女）				
男 60、女 50 及以上	15	77616	46569.6	31046.4

注：1、年龄按签订征地协议时的实际年龄计算；
2、缴费基数为 2156 元/月（2012 年省月平均工资的 60%）。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在一次性缴纳 15 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自缴费次月由社保经办机构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直至死亡。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根据征地时的实际年龄，按照从 16 周岁开始，实际年龄每增加 2 周岁计算 1 年缴费年限的办法，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最多不超过 15 年。缴费指数均锁定为 0.6，个人帐户按规定划入。

雨城区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4050”人员按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缴费标准的 50%；非“4050”人员按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缴费标准的 30%进行补贴。申报享受“4050”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待遇的，男性、女性需分别在上一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50 周岁、40 周岁。

■ 就业创业培训和就业引导

1. 职业技能培训

对失地农民中有培训意愿的人员，在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品牌培训项目中优先安排，进行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

- 将失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导向重点定位于第二、三产业的技能培训。主要涉及的技能培训有：
- 汽车驾驶、汽车维修、物流运输等方面的职业技能培训，扶持汽车驾驶、汽车维修人员自主创业，向物流园区、物流企业推荐就业；

- 厨师、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等第三产业专业培训；茶叶采摘、茶叶生产加工技能培训，季节性地为种茶大户和茶叶企业解决用工之需；
- 物业管理、社区保安、保绿人员培训数量，充分挖掘社区就业岗位帮助失地农民实现就业；
- 结合人口老龄化现状，新增开设托老托幼、快餐配送、家政服务培训专业，引导失地农民在新兴行业实现就业。

其中，2015年《名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名山区2015年培训计划的通知》（名人社发【2015】12号）将2015年培训目标任务分配到培训学校，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由雅安同记学校、雅安大华学校、雅安呈耀血药和雅安尚德艺学校承担。其中，雅安同记学校承担50人的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雅安大华学校承担100人，雅安呈耀血药承担100人，雅安尚德艺学校承担50人，共计300人在2015年接受了被征地农民就业技能培训。

2. 创业扶持

对有创业意愿或正在创业的失地农民，开展免费的创业培训，提高失地农民的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创业成功率。

加大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宣传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落实小额担保贷款。

对毕业5年内失地农民中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不超过1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

利用创业指导专家团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失地农民开展多种形式的后续跟踪服务，为他们提供政策咨询、选送人员、免费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3.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相关责任单位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加强部门协调。在区政府直接领导下，乡（镇）政府和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局、区统计局、区地税局、区工商局、区监察局等单位要形成统一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推进工作的有效机制。

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就业再就业政策，引导广大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

4. 资金保障

一是失地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所需资金以上级下达的就业专项资金为主，区级财政补充为辅。每年投入的失地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使用资金的 120%；二是积极争取市上对城市规划区内失地农民培训资金的支持。



图 6-1 雨城区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和现场招聘活动



图 6-2 名山区职业技能培训

6.2.2. 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荥经县的房屋拆迁安置方案主要有货币安置、统建换房和统规自建三种。在县城规划区内原则上不再单独安排宅基地建房，主要采取统建换房和货币补偿的方式。对本项目涉及的六个统建房屋

及其用地开展了尽职调查，详见独立的尽职调查报告。

■ 统建换房（产权置换）

雨城区

政府提供置换人均 35 平方米的基本住房面积，抵扣人均 35 平方米的基本住房面积后的合法房屋面积按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补偿：

- 可按政府公布的住房建安成本平均价再购买人均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住房；
- 超出人均 45 平方米的部分由被搬迁户按商品房交易平均价购买。超出部分人均不得超过 5 平方米，户均不得超过 25 平方米。

名山区

1、人均 35 平方米的基本住房面积，抵扣人均 35 平方米的基本住房面积后的合法房屋面积按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补偿：

- 原住房面积人均超过 40 平方米，每个应安置人员可以按商品房成本价超购 5 平方米安置房。
- 搬迁户选择的安置住房面积小于应享受基本住房面积的，其差额部分按同期商品房修建成本价格标准予以补助。
- 被搬迁户选择安置房面积超过基本住房面积和允许按商品房成本价超购面积部分，按照同期商品房市场价格购买。

2、搬迁户也可选择按照砖混结构 46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360 元/平方米，土木结构 320 元/平方米标准对搬迁正住房屋进行补偿。政府无偿提供统建安置房，按照 35 平方米/人的基本住房面积予以安置。但选择该种方式的搬迁户，不得再按商品房修建成本价格超购住房。

芦山县

还房面积按被拆迁房屋面积，拆一平方米，还房安置一平方米的原则进行安置。原宅基地面积不足 70 平方米的可以选择 70 平方米的住房，原宅基地面积超过 70 平方米的可以选择 100 平方米，不足或超过部分的宅基地面积按 31500 元/亩补差价。

天全县

由被拆迁户自行选购房屋或政府提供的安置房，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根据该区域及住户实际情况，户型设计分别为建筑面积 85 平方米左右、100 平方米左右、115 平方米左右、130 平方米左右、150 平方米左右五种户型。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重建改造协议并交出旧房的，实际认定住房面积与安置房建筑面积按照 1:1.2 进行调换；超过规定时间的，按照 1:1.1 进行调换。

- 实际安置面积与调换面积相等的，互不补差。
- 实际安置面积大于调换面积的，其超面积部分在 10 平方米以内（含 10 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 2300 元由住户予以购买；超过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每平方米 3500 元由住户予以购买。
- 实际安置面积小于调换面积的，不足面积部分按每平方米 2300 元向住户予以补差。

荭经县

损房屋当事人根据拆除的合法面积可以选择多套住房，直至面积置换完毕为止。

- 原则上房屋产权人选房后剩余安置面积不足 30 平方米的不再选房。剩余面积的由附城乡按照安置新居房屋核定的成本价予以货币回购。
- 若产权人选房后，原危房面积不足安置新居屋面积的，原则上只能超出原危房面积选择一套房屋，且超出原危房面积的部分，10 平方米以内由产权人按照核定的安置新居屋成本价进行购买，10 平方米以外由产权人按照核定的房屋市场指导价进行购买。

■ 货币安置

雨城区

人均货币安置费=商品房交易平均价*35 平方米+（商品房交易平均价-住房建安成本平均价）*10 平方米。政府一次性支付货币安置费，由搬迁对象自行购

房。

- 按 30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自行购房过户税费、简装等后续费用补贴。
- 按 12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物管费补贴。

名山区

搬迁户的房屋按《补偿标准》补偿后，以同期平均商品房价格减去 750 元/平方米补偿标准的差，乘以基本住房面积为应安置人员的货币补偿金额给予补助。

芦山县

不需要还房安置的被拆迁房屋、土地及附属物补偿价格按评估价实行补偿。

天全县

合法房屋面积按本报告列示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补偿给被搬迁人。

荥经县

合法房屋面积按本报告列示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补偿给被搬迁人。政府给予每户 10000 元的在灾后过渡安置补助，附城乡为受灾住户协调减免三年的安置新居物业管理费用。

■ 安置房建设规划

雨城区

经雅安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经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雅发改投资【2014】140 和 141 号文），已经在大兴镇穆家村和顺路村开始建设两处安置房，用于安置本项目的被拆迁户，安置房建设计划于 2016 年底完工。安置房建设规模如下：

雅安市大兴穆家村安置房工程：总建筑面积 154894.49 平方米，拟建总户数 1141 户（安置房 971 户，公租房 170 户），可研中的建设年限 2014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

雅安市大兴村顺路村安置房工程：总建筑面积 126565.13 平方米，拟建总户数 850 户（安置房 744 户，公租房 106 户），可研中的建设年限 2014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



图 6-3 雨城区即将建设完成的安置房

经过实地调查询问拆迁户代表 30 户 124 人的安置方式和安置房选择，拆迁户安置意愿如下表所列：

表 6-2 雨城区项目受影响拆迁户安置房选择意愿调查结果统计

村/居委会	大兴安置房	大兴穆家安置房	货币	其他
龙溪村 顺路村 寨坪村 大堰村	20%	40%	7%	由于两处安置房建设地点均在大兴片区，在本项目实施区域 1 公里范围内，剩余 33% 的群众表示在本区域内就近安置均可

名山区

名山子项目共有 23 户拆迁户，拟安置到名山区市政安置房，位于名山区蒙阳镇陵园路，建筑为多层框剪结构和钢结构，占地面积 41.62 亩，新建安置房面积 111090.08 平方米，安置人户 826 户。新建安置区大门、围墙、物业管理值班室及公厕 3 座，安装室外电力设备，安装水管、水表，安装小区路灯照明，安装室内闭路电视，下去内部道路硬化，公共消费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市政安置房一期总建筑面积 29547.13 平方米，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于 2015 年 5 月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图 6-4 名山区已建设完成的安置房

芦山县

按照城市规划建设要求,对于该项目涉及的 2 户拆迁户建议安置到城西社区潘家河统规联建点。芦阳镇城西社区潘家河统规统建规划用地 338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将达 36920 平方米,将安置 95 户约 350 人。目前,配套基础设施已完成 70%,待房建完成后再完成剩余施工内容;房建已启动修建,预计 2016 年 3 月底全面完工。

天全县

本项目拆迁居民房屋面积 21600 平方米,影响居民 120 户,其中沙坝村五组的 60 户居民已 2015 年签订了拆迁协议,补偿安置已基本完成,但纳入本项目的监测,仅余下 60 户待安置。

天全县沙坝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天全县城厢镇沙坝村 2 组,占地 269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6533 平方米,可容纳 1200 户居民,估算总投资 24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采用 BT 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安置小区于 2014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16 年 3 月完工,目前房屋的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正在做内部装饰和周边绿化配套。移民调查小组通过问卷调查发现,绝大部分的受访居民愿意选择在该安置小区进行安置。



图 6-5 天全县安置房效果图和进展

荥经县

本项目需要安置拆迁户 24 户,根据前期拆迁意愿调查,仅有 3 户因有第二套房屋,因此选择货币补偿外,其他 21 户,均自愿选择集中安置。本项目的安置小区已于 2015 年 3 月动工建设,小区名称为德能新城。共计 933 套。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即可完工,安置新居房屋价值及户型面积详见表 6-3, 6-4 所示。

表 6-3 安置新居房屋的价值一览表

性质	结构	暂定成本价	暂定指导价	备注
安居住房	框架剪力墙	2300 元/m ²	2600 元/m ²	单位：元/M ²

表 6-4 新建安置房安置住房户型

类型	面积	套型	类型	面积	套型
A	70	两室两厅	B	90	三室两厅
C	110	三室两厅	D	130	三室两厅

本项目共计 6 个安置点合计 4769 套房屋，均为在 2012 至 2013 年进行征地修建，为当地的整体城镇化提供安置房，目前已完工或在 2016 年底完工。本项目 286 户拆迁户可从中进行选择安置房，也可选择现金安置在别处购买商品房安置。即便所有拆迁户均选择已有安置点房屋，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安置容量的 6%。

表 6-5 新建安置小区汇总表

6.2.3. 多途径就业扶持措施

1、灵活就业困难户的帮扶措施

对自谋出路、灵活就业困难的人员，由近郊乡镇提供公益性岗位，如市政环卫清洁、义务交通协管员、城市管理协管员、园林绿化修剪等，来解决这类人员长期可持续的生活保障。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按其实际安排就业的困难人员人数，按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公

子项目区县	需安置户数	安置小区名称	安置小区征地时间	建设情况	容纳能力
雨城区	113	大兴穆家村安置房工程	2013 年 3 月	2016 年底完工	971
		大兴顺路村安置房工程	2013 年 3 月	2016 年底完工	744
名山区	27	名山区市政安置房	国有土地,属于城镇建设规划用地	已完工	826
芦山县	2	城西社区潘家河统规联建点	2012 年 8 月	2016 年 3 月完工	95
天全县	120	沙坝片区改造项目	2013 年 2 月	预计 2016 年 3 月完工	1200
荥经县	24	德能新城	国有土地,属于城镇建设规划用地	2016 年底完工	933

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 5 年）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2、结合项目建设多种措施提高家庭收入

雅安市安置部门不仅按政策和移民计划的要求做好征地拆迁户的补偿安置工作，同时还会结合项目建设带动受影响的群体从项目中获益并增加家庭收入，尽快恢复生计并使其在移民过程中受到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具体的举措有：

一是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由建筑单位提供适当的用工岗位给受影响农户；

二是工程建设所需砂石建筑材料以及从事相关货运的业务，在技术允许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使用当地材料，优先利用当地运输和劳务，特别是从事建材经营和运输劳务的受影响农户，使项目受影响人员能从工程建设中直接受益。

三是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培训的组织实施，并拟定就业培训办法与方案实施免费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将根据用人单位需要或被培训对象实际情况灵活制定。

6.2.4. 弱势群体扶持措施

本项目的弱势群体是指五保户、残疾人和贫困家庭等，雅安市七个项目县区对弱势群体的扶持措施如下：

（1）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贫困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

（2）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扶养人的农村特困人员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实行集中供养。

（3）对贫困残疾人扶贫对象实行生活费补贴，核定其收入与国定贫困线标准差额，据实发放差额补助，使其年收入达到国定贫困线标准。

（4）加大贫困家庭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力度。全市贫困家庭 0-6 岁残疾儿童及时得到手术治疗、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

（5）残疾人除享受上述优惠外，如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免收工商管理费和营业税，还可以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免费安装和接受电视等。

对传统意义上的弱势人群，政府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行之有效的救助体系，加之“农转非”后他们均可以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这更可以确保他们受

到妥善的关照和帮助。

此外，芦山县对项目受影响的特困户和无房户实行低保政策，对无房户安置在廉租房居住。

天全县对住房困难户有特殊的安置方式，凡认定调换住房面积在 80 平方米以下（含 80 平方米），无能力补差且其他地方无房屋（包括经营性商业用房）的，可享受政府提供的安置区最小户型安置住房一套。安置住房在 80 平方米以内（含 80 平方米）的，不再补差。超过 80 平方米的部分，在 10 平方米以内（含 10 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 2300 元由住户予以购买；超过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每平方米 3500 元由住户予以购买。

上述所执行的本项目征地和拆迁安置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巩固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利益，使被征地农民生活、就业有保障，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6.2.5. 雅安市雨城区实施项目移民安置的五大保障措施

雨城区为雅安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雨城区的工程建设和征地拆迁工作由雅安市人民政府全面管理协调，雅安市政府各级移民机构在多年的灾后重建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施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有以下几大措施和能力的保障：

1、 移民政策和高认可度的补偿标准的保障

从 2013 年雅安市政府实施灾后恢复重建以来，完成了大量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补偿安置标准一直沿用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城市规划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雅办发〔2010〕16 号），该文件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已经得到当地群众的高度认可和普遍接受。2015 年 10 月 12 日雅安市人民政府出台了《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雨城区中心城区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雅府发【2015】48 号）文件，该标准是全新标准也全面高于原标准，将用于执行本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这一标准更是深受当地老百姓拥护和接受。

2、 确保受影响人收入恢复和生活水平不下降的最终结果保障

除了上述移民安置政策的保障，雅安市政府还有一系列配套的保障措施，对

于失地农民实施全面的社会保障安置，通过就业培训、职业介绍、创业引导、多途径就业扶持措施来完成百姓从农转非农的身份转变提高家庭收入，并配备相应的组织和资金保障，对于弱势群体采取了特别扶持办法。安置房的建设早于拆迁之前，尽量确保拆迁户能直接搬入安置小区，小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是优于拆迁户被拆迁前的水平。这一系列的措施保证了受影响群体在项目中受益，收入和生活水平不低于甚至高于项目实施前。

3、 移民机构能力和经验的保障

根据雅安市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雅安市已完成灾后重建项目 1949 个，完工率 90.23%，完成投资 646.2 亿元。经统计，灾后恢复重建以来，仅雨城区就完成征收集体土地 10914.5 亩，签订协议 9480 户，安置人口 21578 人，搬迁房屋面积 282.27 万平方米，拨付征地搬迁资金 15.9834 亿元。雅安市各级移民机构积累了丰富的征地搬迁补偿安置经验。

在数百亿的灾后重建项目中，雅安市针对项目的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构，成立了市、区、乡镇三级政府移民安置体系，见图 8-1 所示。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和分工安排，加强配合，有效联动，确保了征地搬迁工作开展依法依规，有力有序。

市政府专门成立了市中心城区征地搬迁补偿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负责“政策起草、制定计划、下达任务、制定方案、督促考核”等工作，依法制定了《雅安市雨城区中心城区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办法》等搬迁政策，每周召开联席会推进征地搬迁各项工作，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开展全市中心城区征地搬迁工作，雨城区政府举全区之力，成立了雨城区征地搬迁办公室。

各部门、各乡镇抽调专人组成征地搬迁工作小组，具体开展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工作。

在如此大面积的征地搬迁工作中，群众安居乐业，至今未发生群体不稳定事件，群众生活质量普遍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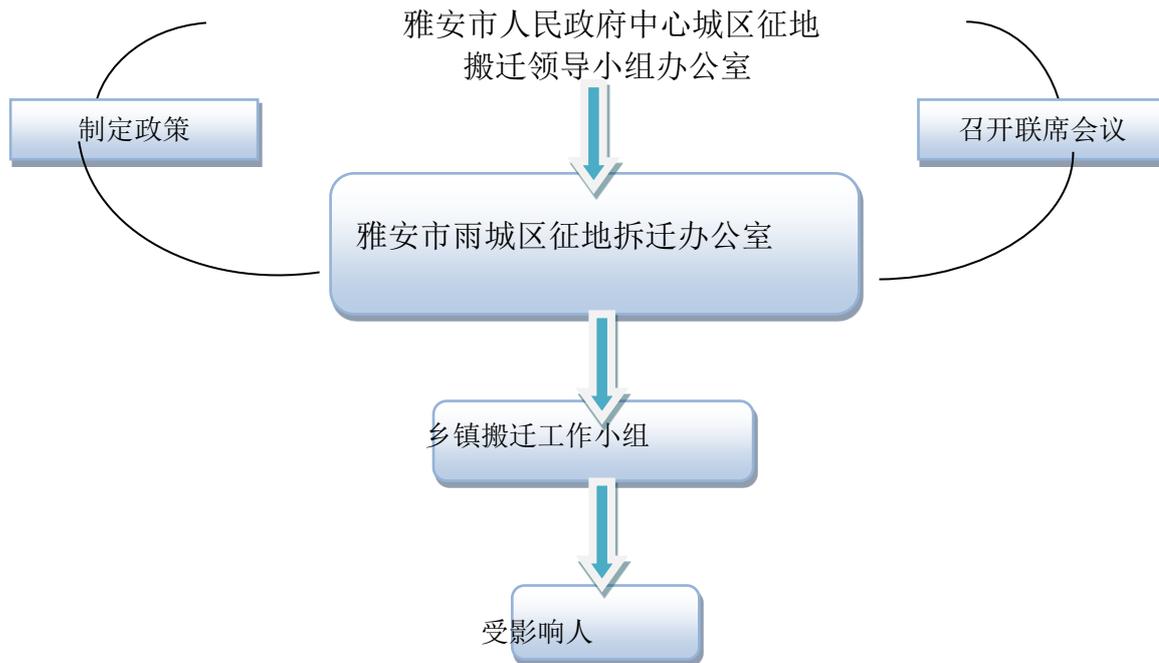


图 6-6 雅安市市、区、乡镇三级移民安置机构设置图

4、 充足的移民资金的保障

雅安市为保障灾后重建配套资金，2015 年发行 40 亿地方债券，专项用于市本级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和部分灾后项目的资金缺口。目前发行工作已完成，超过 40 亿的资金量足以保证市本级(含雨城区)征地搬迁补偿安置的资金需求。雅安市政府承诺将在这 40 亿元灾后重建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保证本项目征地搬迁补偿安置的资金需求。同时，移民资金兑付的流程完善有效，保证在改变移民对象的生活现状及房屋拆迁倒房之前，资金就能够足额兑现到群众手中。

5、 畅通的申诉机制的保障

为确保群众信息和申诉渠道畅通，雅安市建立了透明、有效的抱怨和申述机制，移民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机制来进行申诉和抱怨：

阶段 1，村社乡镇逐级反馈机制，确保征地拆迁中的有效信息收集和申诉问题在 2-4 周时间内及时处理；

阶段 2，如果申诉人对阶段 1 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申诉人可以向区县的业主单位、信访局、国土局、政务中心等部门开通的专项窗口，提出诉求，在区县业主单位的协调下，对搬迁过程中遇见的问题和群众的各项诉求于 2 周内给出处理结果；

阶段 3，申诉人如果对阶段 2 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向更上一级的市级征地拆迁负责机构提出诉求，市级项目办或征地拆迁办再协调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在规定期限内安排专人与群众对接、沟通，解答政策疑点。在 2-4 周内给予答复和处理。

阶段 4，申诉人若对上述阶段 3 处理的决定仍不满意，可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同时，在此基础上，雅安市开通了书记信箱、市长信箱直接受理群众的监督、诉求和建议。这些措施，畅通了信息渠道，确保项目受影响群众在自身权益受损时，各项合理诉求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综合上述五大保障措施，雅安市人民政府有能力、有措施将世行项目实施中必要的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工作妥善处理好，保障移民的权益得到维护并将社会风险降到最低，确保世行项目如期推进。

7.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7.1. 实施程序

7.1.1. 土地征用及补偿

土地征用及补偿由各有关机构协作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1. 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统一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村（委员会）、组（社）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2.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由市（区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方案，报市（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村（居委会）、组（社）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10 天；
3. 市（区县）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者及相关权利人，确认权属并进行实物清点和登记；
4. 市（区县）国土资源局与镇、村、组签订“土地征用协议”；
5. 补偿费用拨付；
6. 办理法律手续；
7. 工程征用土地。

7.1.2. 房屋拆迁及安置

移民房屋拆迁及重新安置流程如下：

1. 由设计单位提供工程影响所需拆迁的房屋范围和面积；
2. 由市（区县）国土资源局、镇、村、组对房屋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调查；
3. 张榜公布各拆迁户房屋数量、补偿标准及拆迁时间以征求的拆迁户意见；
4. 由市（区县）规划和建设局与业主、镇、村、组商谈房屋及附属物的补偿标准并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5. 拆迁补偿费用发放；
6. 宅基地规划、选址、分配：新房宅基地由村社规划(除基本农田外)选址，

由拆迁户房主提交申请，村社加具意见后送国土审批。

7. 还房安置或被拆迁户房屋重建；
8. 移民拆除旧房。

7.1.3. 生产恢复与补偿费发放

生产安置与恢复将由村委会具体执行，工作程序如下：

1.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生产生活安置方案；
2. 公布分配方案，征求全体村民的意见；
3. 发放补偿费、村民生产生活恢复。

7.1.4. 专项设施恢复

1. 设计机构清查各专项设施的影响范围；
2. 业主和各专项主管部门调查受影响专项设施的数量、等级；
3. 业主委托各专项部门根据安置规划提出各专项设施的复建规划方案；
4. 业主与各专项部门协商确定补偿标准，并签订“专项设施恢复补偿协议”；
5. 各专项部门进行专项设施恢复；
6. 各专项设施投入运行。

7.2. 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全阶段周期大约为 3 年 9 个月，其中七个子项目分别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全阶段周期见表 7-1。

表 7-2 项目全阶段周期计划表

项目区县	勘察设计和施工全阶段		
	周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雨城区	3 年半	2015 年 10 月	2019 年 4 月
名山区	3 年 8 个月	2015 年 10 月	2019 年 6 月
芦山县	3 年 7 个月	2015 年 10 月	2019 年 5 月
天全县	4 年 2 个月	2015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项目区县	勘察设计和施工全阶段		
	周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荥经县	3年8个月	2015年10月	2019年6月
石棉县	3年9个月	2015年10月	2019年7月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进度计划,确定本项目征地工作总体进度计划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移民安置进度表

活动	参与部门及人员	雨城区	名山区	芦山县	天全县	荥经县	石棉县
项目准备和初步设计	可研单位	2015-11	2015-11	2015-10	2015-10	2015-11	2015-11
被征收土地确定 (详细测量调查含临时用地和地面附属物), 被拆迁房屋调查	国土资源部门、城建部门、受影响镇、村、组相关人员	2015-11	2015-11	2015-10	2015-10	2015-11	2015-11
召开各种协商会议和移民会议	国土资源部门、城建部门、受影响镇、村、组相关人员	2015-12—2016-5	2015-12—2016-5	2015-11	2015-11—2016-2	2015-12—2016-5	2015-12—2016-5
制定详细补偿和安置方案, 项目人员培训	国土资源部门、城建部门、受影响镇、村、组相关人员	2016-1	2016-1	2015-12—2016-5	2016-4	2016-1	2016-1
土地征用计划预审	国土部门	2016-1	2016-1	2016-1	2016-4	2016-1	2016-1
向受影响人披露移民安置计划	国土资源部门、城建部门、受影响户	2016-3	2016-3	2016-3	2016—5	2016-3	2016-3
签订村、家庭征地拆迁协议	国土资源部门、城建部门, 受影响户	2016-5	2016-5	2016--3	2016-4---2016-6	2016-5	2016-5
各项补偿支付	国土资源部门、城建部门、受影响户	2016-6--2017.6	2016-6---2017.6	2016-3---2016-7	2016-5	2016-6---2017.6	2016-6---2017.6
生产生活恢复	乡镇政府、村组社区、受影响户	2016-6开始	2016-6开始	2016-6开始	2016-6开始	2016-6开始	2016-6开始

资料来源: 政府文件和设计文件

7.3. 资金拨付

7.3.1. 拨付原则

所有与征地、拆迁、地上附着物补偿、基础设施恢复相关的费用均将计入工

程总概算中，移民费用将通过业主支付给相关单位及人员；

为保证征地移民安置能顺利实施，雅安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和雅安市财政局必须建立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到位。

7.3.2. 补偿资金拨付流程

按照移民安置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国土资源局与受影响村签订“征用土地协议书”。

雅安市各项目区县财政局按征地协议规定的补偿费用的内容、数量和时间，通过银行将补偿资金支付给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局按征地协议规定的补偿费用的内容、数量和时间，通过银行将补偿资金支付到各个项目的征拆专户。再从征拆专户支付到乡镇，土地补偿费用支付到受影响村组，青苗补偿费及其它附属物补偿费和拆迁补偿支付给个人，用于生产生活的恢复。

基础设施恢复费用支付给相关产权人，实施基础设施的迁移和恢复重建。

8. 移民安置组织机构

8.1. 机构框架

一个强有力的安置机构，是保证完成征地拆迁移民安置任务的前提。为此，七个项目县区从上到下组成了一个移民安置的组织网络系统。七个项目县区都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和世界银行项目办公室，而受影响的村组都成立了由专职人员组成的安置小组，各级机构通力合作，共同完成移民安置任务。

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由受影响地区的政府负责安排和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协调、监督和受理投诉。本安置机构如图 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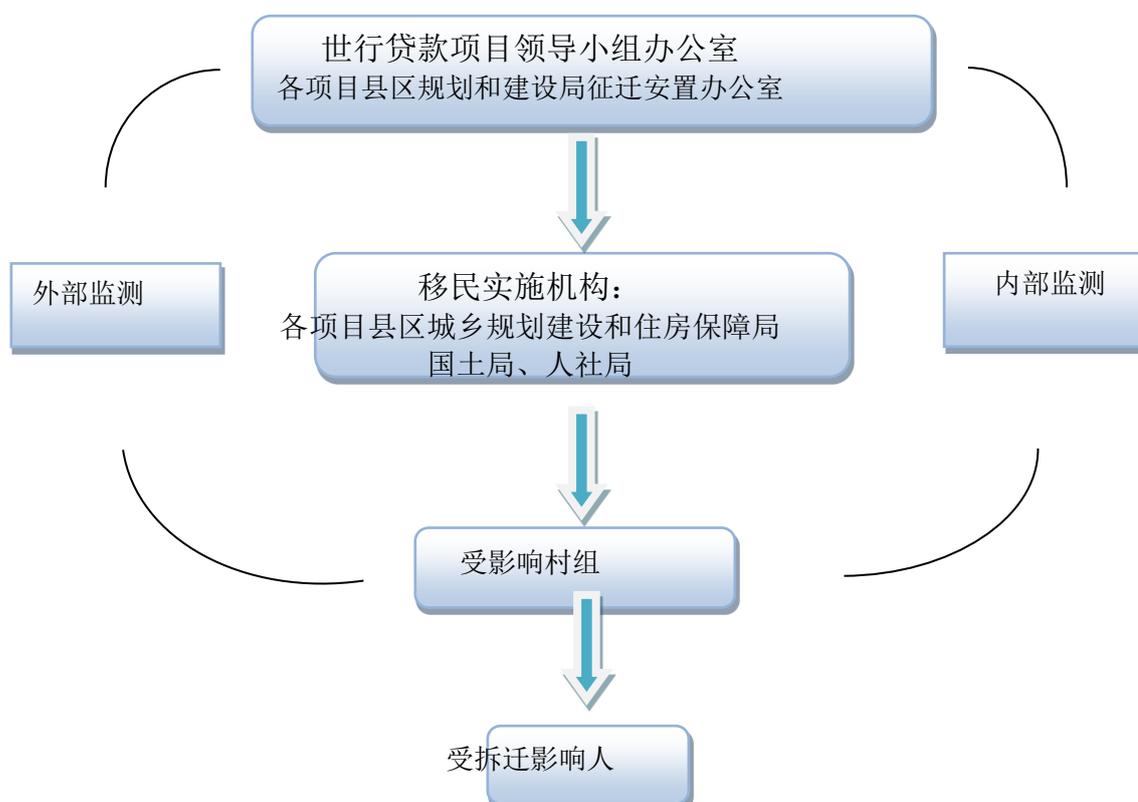


图 8-1 移民安置机构设置

为切实加强世行贷款工作的管理，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高世行贷款使用效益，各个项目区县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表 8-1 各项目区县领导小组名单

雨城区子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徐一心	市委常委	指挥长
曹刚	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局长	副指挥长
	市发改委	成员
	市国土资源局	成员
	市财政局	成员
	市水务局	成员
	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
	市环保局	成员
	市审计局	成员
名山区子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姓名	职务	世行项目担任职务
李九一	区住建局副局长	指挥长
吴天浩	区住建局副局长	副指挥长
卢元敏	区水务局总工程师	成员
杨文林	区国土分局副局长	成员
张承江	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员
李正艳	区发改局纪检组长	成员
周明华	区财政局工作人员	成员
张轶众	区发改局工作人员	成员
袁伟	区住建局工作人员	成员
芦山县子项目领导小组		
姓名	职务	世行项目担任职务
古劲	县委副书记	指挥长
高永洪	县委常委	副指挥长
张波	县委常委	副指挥长
张海笑	县委常委	副指挥长
康贵松	县人大副主任	副指挥长
李锦钢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曾勇	芦阳镇党委书记	成员
刘林琦	县信访和群众工作局长	成员
周静	县委外宣办主任	成员
姚健	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成员
尹体强	县城关执法局局长	成员
陈开林	芦阳镇镇长	成员
张体远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成员
何雨帆	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副局长	成员
张志军	县审计局副局长	成员
天全县子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姓名	职务	世行项目担任职务
谌试义	县委副书记	指挥长
王红兵	县委常委	副指挥长
李正钊	县发改局局长	成员
温晓洪	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
山树烈	县住建局局长	成员
赵韩军	县环保局局长	成员

吴晓俊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员
董德波	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
邱文	县审计局局长	成员
荥经县子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姓名	职务	世行项目担任职务
高福强	县委书记	指挥长
邵文波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指挥长
倪林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
石华雷	县住建局局长	成员
石志敏	县委办主任、县委机关党委书记	成员
杨秉辉	县发改局局长	成员
王忠彬	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
陈大贵	县国土局局长	成员
兰树明	县环保局局长	成员
邹洪鑫	县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成员
石华友	附城乡党委书记	成员
石棉县子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姓名	职务	世行项目担任职务
石章建	县政府县长	组长
罗威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姚勇	县政府办主任	成员
孙希贤	县发改局局长	成员
黄文军	县监察局局长	成员
邓正凡	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
刘现洪	县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局长	成员
文志宾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员
黄含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
穆志龙	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
张爱民	县审计局局长	成员
赖春霞	县环保局局长	成员
陈文超	县规建和住房保健局副局长	成员
辜慧春	新棉镇镇长	成员

8.2. 移民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各区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项目业主）

项目办公室将履行业主职责，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镇、村、小组保持密切联系和合作。统一管理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的有关事宜并对项目进行综合协调，负责的具体事项为：

- 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做好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 组织协调征迁安置工作，补偿金的给付以及负责和乡镇征迁安置部门签订安置工作协议。

- 调查研究安置工作情况，咨询受影响机构和个人的意见，对他们的冤屈和申诉作出快速反应。
- 检查监督补偿金的发放和安置资金的使用情况。
- 指导镇和村组制定经济恢复计划。
- 负责各个区县规划区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置用房的设计和建设，做好安置用房配建的指导和监管，配合做好安置用房的配售工作，办理房屋登记，做好搬迁地块所涉及的供排水迁改工作，与各区县人民政府等共同认定被搬迁房屋的面积、结构和使用性质，对项目县区城区内的违法建设等建（构）筑物进行认定。

各区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行政执法主体，履行土地管理职责，负责雨项目县区城区内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制定征地搬迁补偿安置的有关政策，并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各区县城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各区县财政局

负责各区县城区内征地搬迁补偿安置资金的筹措、核拨、管理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经费的划转和监管。按核定的安置补偿金额，按规定拨付到业主单位专户或拆迁户。

各区县民政局

负责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的撤并和建立，指导将被征地搬迁范围内符合救助政策的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受影响乡镇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是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相关社区（居委会、村）召开拆迁安置户协调会，负责征地和安置点建设涉及的房屋拆迁、制定安置房分配方案、协助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组织安置户入住等。

乡镇政府是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级机构，大量日常工作包括后期的安置恢复工作，都由这个机构负责实施，这个机构是和受影响人打交道最多的机构，也是对受影响人了解最多的机构，他们工作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了移民安置工作的最终结果。

村集体组织

村和村小组是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的最基层组织，这级组织虽然没有决定权，但在执行过程中仍然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他们工作的好坏也将直接决定或影响移民安置工作的质量。村和小组有以下职责：

- 做好每家每户的实物损失调查和受影响人调查。
- 配合做好补偿金的发放和脆弱人群的救助工作。
- 及时向上级反映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做好上传下达。
- 配合做好劳动力的培训和就业推荐工作。
- 配合做好房屋拆迁、安置房分配和入住。

8.3. 移民安置的机构能力及培训

为了提高项目管理专业的水平，更好理解世行贷款项目的管理流程，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四川省发改委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世界银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启动暨培训会议，对项目实施机构的人员进行了项目管理、社会评价和移民、可研、环评的培训。

为了让各项目县(市、区)更好的理解世界银行的移民政策、社评要求和相关程序，并确保移民计划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得到全面有效的实施，四川方略咨询公司安排了社会和移民专家对项目人员进行了世行移民安置的政策和要求的培训，以加强项目执行机构人员对世行贷款项目的管理与实施能力。培训的内容包括：

- 世界银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和要求
-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和中国征地拆迁法律法规的差异
- 有关移民征地程序与操作经验
- 社会评价的目的和意义



图 8-1 四川省发改委组织的项目启动和培训会议

9. 协商、申诉和公众参与

9.1. 协商

本项目从一开始就本着协商的原则与受影响人进行沟通。自选定项目建设地址后，安置部门及各级政府就先后多次与受影响村、组及村民代表进行协商与沟通，听取其意见与建议。协商精神将一直贯彻本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的始终。

9.2. 公众参与

9.2.1. 公众参与的阶段、方式和内容本项目的公共参与体现在：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共参与；

征地移民实施期间的公共参与；

项目建设期间的公共参与；

项目建成后监测与评价的公共参与。

参与的内容主要为：

公众参与是工程勘测和设计中重要且必不可少的步骤之一。勘测设计单位通过深入现场调查并召开各种协商咨询会议征求意见、广泛搜集各方对本工程的要求，通过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充分协商并签定协议，解决建设前期必须考虑的其它一系列议题。

公众参与亦是评估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在移民安置计划报告编制过程中，设计机构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机构以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通过深入调查，掌握了受影响民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通过座谈、发放调查表及入户走访，各阶层的人都参与了进来，他们对本项目有了初步了解。被采访的农户非常合作，提供了有关家庭成员、房屋面积、家庭收支、住房条件和家庭耐用品等详细情况，以及因征地拆迁可能带给他们的影响，发表了他们对移民安置的看法，表明了对修建本项目的态度。

项目的建设过程也是公众参与的过程。项目建设中，受影响村民农民可以获得项目建设带来的就业机会、参加项目的建设活动。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所实施的监测与评价工作也需要公众的参与，并在参与的过程中保证他们自身的权力和利益。监测与评价工作中的调查、评估等均需要公众的参与和支持。

在执行移民人口调查计划时，必须有公共参与作为移民计划的一部分，之后公共参与还应成为检测和评估计划的一部分。

9.2.2. 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阶段就开展了大量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与各利益相关单位进行咨询，获取各利益群体对项目实施、征地拆迁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期实施提供前期依据和经验参考。在项目准备阶段，对于项目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公共意见调查尤为重要，2015年8月至11月，各项目县区共计1295人次参与了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具体包括如下一些参与活动，各项目县区（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和荣经县）的公众参与情况表详见表9-1至9-5：

表 9-1 雨城区子项目利益相关人会议和公众参与情况表

日期	参加者	人数（人）	内容
2015年10月	雨城区规划和建设局、可研编制单位	10	项目选址等
2015年11月	相关主管人员、雨城区规划和建设局、可研编制单位	10	对本项目实施的背景、条件、工程技术方案等做了初步研究
2015年11月	雅安市政府、雨城区城建局、国土局、旅游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妇联、扶贫办、受影响乡镇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	23	了解与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征地安置政策、协调项目工作和公众参与活动
2015年11月	受影响村民代表、妇女代表、项目业主单位代表、乡镇政府代表和村社干部等	100	宣传本项目的背景信息，包括项目内容、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可能采取的补偿政策和安置方案，听取群众意见
2015年11月	受影响7个村的村干部和群众	6	了解村集体社会经济情况，村集体和农民对于项目征地拆迁等工作的态度和意见
共计参与人数		149	

表 9-2 名山区子项目公众参与活动表

时间	地点	参加人员	议题
2015.10.26	蒙阳镇	相关人员共 54 人	新建城市防洪堤工程
2015.10.26	蒙阳镇	相关人员共 32 人	改建 II 级应急避难场
2015.10.26	蒙阳镇	相关人员共 24 人	新建城区道路工程（民生路）
2015.10.26	蒙阳镇	相关人员共 24 人	新建人形跨桥
2015.10.27	城东乡	相关人员共 54 人	新建城区道路工程（平桥路）
2015.10.27	蒙阳镇	相关人员共 26 人	新建 III 级应急避难场
2015.11.3	城东乡、蒙阳镇	工程代表及受影响户共 147 人	新建城区道路工程
2015.11.5	蒙阳镇	工程代表及受影响户共 19 人	新建 III 级应急避难场
2015.11.12	城东乡、蒙阳镇	抽样调查受影响人 36 人	新建城区道路工程公众意见调查
2015.11.12	蒙阳镇	抽样调查受影响人 6 人	新建 III 级应急避难场工程公众意见调查
共计参与人数		422 人	

表 9-3 芦山县项目公众参与活动表

时间	地点	参加人员	议题
2015. 8. 10	芦山县建设局	相关人员共 52 人	项目工程方案
2015. 8. 24	芦山县建设局	工程代表及受影响户共 61 人	旧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2015. 9. 12	芦山县建设局	工程代表及受影响户共 64 人	旧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2015. 10. 11	城东社区居委会	社区房屋拆迁户 2 户	关于房屋拆迁登记说明
2015. 10. 11	城东社区居委会	社区房屋拆迁户 2 户	拆迁户困难户登记说明
2015. 10. 12	城北社区居委会	社区房屋拆迁户 2 户	关于进一步确认拆迁户情况说明
共计参与人数		183 人	

表 9-4 天全县子项目公众参与活动表

时间	地点	参加人员	议题
2015. 8. 10	天全县建设局	相关人员共 52 人	道路改造工程
2015. 8. 24	天全县建设局	工程代表及受影响户共 61 人	道路改造工程
2015. 9. 12	天全县建设局	工程代表及受影响户共 64 人	道路改造工程
2015. 9. 25	天全县建设局	社区	道路改造工程

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与减灾项目名山子项目一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时间	地点	参加人员	议题
2015.10.11	沙坝村委会	沙坝村房屋拆迁户 60 户	关于房屋拆迁登记说明
2015.10.11	沙坝村委会	沙坝村房屋拆迁户 60 户	拆迁户困难户登记说明
2015.10.12	沙坝村委会	沙坝村房屋拆迁户 60 户	关于进一步确认拆迁户情况说明
2015.10.27	黄铜村委会	抽样调查受影响人 38 人	天全县城厢镇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公众意见调查
共计参与人数		395 人	

表 9-5 荣经县子项目利益相关人会议和调查情况表

日期	参加者	人数 (人)	内容
2015 年 10 月	荣经县规划和建设局、可研编制单位技术主管	10	项目选址等
2015 年 11 月	相关主管人员、荣经县规划和建设局、可研编制单位技术人员	20	对本项目实施的背景、条件、工程技术方案等做了初步研究
2015 年 11 月	荣经县规划和建设局、项目受影响人随机样本	30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2015 年 11 月	受影响村民代表、妇女代表、项目业主单位代表、乡镇政府代表和村社干部等	70	宣传本项目的背景信息,包括项目内容、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可能采取的补偿政策和安置方案,听取群众意见
2015 年 11 月	荣经县国土局、地震局/应急办、水务局、旅游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妇联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	10	了解与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征地安置政策
2015 年 11 月	受影响 1 个村的村支书、村长、村组长	6	了解村集体社会经济情况,村集体对于项目拆迁等工作的态度和意见
共计参与人数		146	

2015 年 11 月 9-18 号,项目业主和当地安置部门和移民咨询团队共同工作,对征地拆迁户和项目区域内的群众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方式采用座谈和入户访谈的形式,了解征地移民户、社区对工程建设及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本项目的社会经济调查过程中,调查小组进行调查问卷设计。调查涉及 266 个家庭,1131 人,男女比例为 147:119。



图 9-1 公众参与与社会调查 (1)



图 9-2 公众参与与社会调查 (2)

根据调查结果，83.8%的受访者表示清楚本项目，12.9%的受访者表示不太清楚，但通过这次调查他们了解到了项目的情况。同时97.1%的受访者表示赞成本项目的建设，仅有0.3%的受访者表示对本项目的建设不赞成。

表 9-6 公众对项目的了解情况和赞成情况

问题	答案	比例
是否清楚本项目？	清楚	83.8%
	不太清楚	12.9%
	不清楚	3.3%
是否赞成建设本项目？	赞成	97.1%
	不赞成	0.3%
	无所谓	2.6%

91.7%的受访者都认为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使交通更加方便，71.7%的受访者认为项目能使生活环境改善、59.4%认为能增加就业机会，45.0%的人认为通过项目建设获得的就业和经商的机会可以提高生活水平。

表 9-7 受影响人认为本项目带来的影响

问题	答案	比例
该项目带来的影响?	交通更加方便	91.7%
	生活环境改善	71.7%
	增加就业机会	59.4%
	提高生活水平	45.0%

在参与调查的受影响人中，99.2%的受访者愿意自家土地被征用，而0.8%的受访者表示是否征用土地无所谓。在选择安置方式时，66.7%的受访者表示更愿意接受货币安置，6%的受访者选择土地调整（主要集中在名山区），社保安置选择比例反映的是现阶段愿意购买的比例。

表 9-8 征地补偿和安置方式意愿调查

问题	答案	比例
愿意采取何种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66.7%
	土地调整	6.0%
	社保安置	27.4%

在参与调查的受影响人中所有家庭都愿意自家房屋拆迁，71.2%的受访者选择还房安置，这是各个项目县区拆迁后主要的安置方式，当地老百姓已经普遍接受。在安置房位置选择中，88%的受访者表示在原居住地附近安置最好。

表 9-9 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方式意愿调查

问题	答案	比例
愿意采取何种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14.6%
	分散安置	14.2%
	集中还房安置	71.2%
还房的位置倾向	就近安置	88%
	靠近城镇	12%

被调查的受影响人中，12.8%的受影响人认为征地拆迁不会给他们带来不利影响，87.2%的受影响人认为房屋拆迁和土地征用可能造成生活暂时的搬迁和不便，也会减少一部分农业收入，但只要补偿合理安置及时，实施过程更多人性化的考虑，这些负面影响是能全部消除，甚至会让移民后的生活条件更好的。

表 9-10 征地拆迁带来的不利影响

问题	答案	比例
征地拆迁带来的不利影响	无不利影响	12.8%
	房屋拆迁可能造成生活搬迁不便	54.4%
	土地被征用可能减少经济收入	17.2%

在就业意愿方面,有 72.5%的受调查者愿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内参加就业。在选择就业的地点时,82.3%的受访者认为本地就业方便,且能照顾家庭;4.5%的受访者认为工资待遇差别不大;13.5%的受访者认为能够节约交通费。对于不愿意就业的原因 40%的受访者认为没有合适工作机会;45.5%的受访者认为没有发展前途;还有一部分受访者认为当前收入已经可观,没有必要再就业。

在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的了解方面,97.2%的受访人表示了解政策,2.8%的受访人对政策有些了解。所有受访人都表示,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知道申诉。

9.2.3. 公众参与机制

- 1、为了增强项目正面的社会效益：
 - 在雅安市电视台、区县电视台或报纸定期进行项目宣传,公布项目关键信息和项目进展;
 - 项目施工前三个月,在雅安市电视台、区县电视台主要媒体公布施工初步方案,接受公众咨询、意见、建议,公示期不少于 30 天;
 - 项目施工前 1 个月,市和区县的主要媒体公布最终施工方案,并在其他合适场所放置施工最终方案纸质版;
 -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临时性就业岗位,应首先确保当地居民就业,并对弱势群体给予重点照顾,保证妇女足够的就业机会。
- 2、保障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 施工开始前一个月,在项目直接受影响区域内公开施工方案,接受公共监督。施工方案要求有具体措施,包括减少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减少施工期拥堵的具体的措施。
 - 施工过程中在工地各个村组设立社区质量监督和群众意见收集箱,接

受公众申诉或者意见，由业主单位每月收集一次群众意见。主要监测指标为公众对于宣传内容有较高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 3、促进项目管理和能力建设，确保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
 - 建立申诉和抱怨机制。在业主单位设立申诉和抱怨接待和处理人员，建立项目内部监测评价机制，内部监测报告提交由业主单位自行决定。主要监测指标为针对抱怨申诉做好处理登记，申诉处理有较高的满意度。
 - 建立项目内容和信息公开机制，在业主单位内部配置项目信息公开负责人。主要监测指标为公众对于宣传内容有较高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9.3. 宣传和信息发布

在项目初期准备阶段即开始进行宣传和信息发布，移民群众大会亦是信息发布的一种主要形式。这种会议的作用是让与会者优先了解征地实施情况、补偿政策和标准、人员安置对策，同时收集与会者的反馈信息。项目信息的发布和移民计划的公示要通过多种媒体，如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等，向老百姓广泛宣传本项目的建设目的和意义、本项目的建设时间和地点及省、地级、县级各级政府制定的关于执行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具体规定和本项目的移民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宣传和公示的目的是让当地老百姓了解本项目征地拆迁的相关事项。

本项目业主雅安市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对于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拟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 1、于 2016 年 1 月在受影响村组张贴公告，公示项目征地拆迁的基本内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供受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自身的权益。



图 9-3 名山区村组公示



图 9-4 荣经县村组公示

- 2、将《世界银行贷款芦山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计划》收录在项目办公室，同时在当地报纸上通知可供老百姓来项目办查阅。
- 3、将《世界银行贷款芦山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计划》于 2016 年 1 月起在各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表 9-11 各区县人民政府公示网站

区县	公示网站
雨城区子项目	http://www.yaanjs.gov.cn/
名山区子项目	http://www.scms.gov.cn/
芦山县子项目	http://www.yals.gov.cn/
荣经县子项目	http://www.yingjing.gov.cn/
天全县子项目	http://www.tqx.gov.cn/

通过以上的三种方式和渠道的公示和宣传，能保证受影响区域内大部分群众能通过各自便利的途径来了解和清楚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项目征地拆迁的相关工作。保证了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广，受众数量广泛。

9.4. 申诉

9.4.1. 申诉渠道

在征地拆迁和人员安置实施期间，针对征地、拆迁、补偿和重新安置过程中出现的有关困难、问题、抱怨和不满。在正式处理不满意度程序以外，还有很多

机会，通过公开的会议、听证会、单位检查活动和在现场考察时，让受影响人与项目官员、政府领导、项目办、中标工程公司代表、移民监测单位人员交流。这些可以让受影响人提出他们所关心的问题，虽然这不是正式解决问题的必要程序，但在以下单位接到抱怨之前就有可能得到解决。移民可以通过下面的 5 类渠道和途径进行反映和申诉。

■ 向市级或乡镇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反映

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责中规定：当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问题和不满时，首先由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解决，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无法解决，则申诉人可以转向别的申诉渠道。

■ 向乡镇级、市级、地级等各级政府反映

如果申诉人反映的问题在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没有得到解决，则各级地方政府另有“信访部门”接受群众意见和不满的投诉（包括对征地、拆迁和安置方面的不满）。“信访”机制在中国各级政府管理机构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申诉人将不满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各级信访部门反映，信访部门可以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解决。如果解决不了，则由信访部门向地方政府领导反映。

■ 向业主单位反映

业主单位雅安市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雅安市名山区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芦山县城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天全县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宝兴县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荥经县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和石棉县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的项目办公室是项目业主和土地的最终使用单位，他们有责任解决征地拆迁中出现的问题。为此专门在各区县的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项目办公室和设立了服务和申诉电话。

■ 向外部监测机构反映

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在监测期间将每年分期对受影响村组及受影响人的生产和生活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且对安置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监测和评估结论反馈给业主单位、地方实施征地拆迁的机构和世界银行。因此，受影响人的不满和抱怨可以向外部监测机构反映。外部独立监测机构的监测职责中也有倾听和了解受影响人不满和抱怨的责任。

■ 法律诉讼

如果上述几种申诉渠道都不能解决受影响人的不满，则受影响人可以向当地法院提出诉讼，由法院审理解决。

9.4.2. 申诉程序

为了保证受影响人有渠道能够对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有关的各个方面提出申诉，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建立了申诉机制。申诉分四个阶段：

阶段 1：申诉者可以向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申诉。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应在接到申诉后 2 周内予以解决；如果申诉者对的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处理决定不满意，可以向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应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 2 周内予以解决；

阶段 2：申诉者若对阶段 1 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所在区县世行项目办提出申诉，要求进行处理；

阶段 3：申诉者若对阶段 2 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四川省世行项目办提出申诉，要求进行处理；

阶段 4：申诉者对阶段 3 中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在收到决定后，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表 9-12 各区县项目申诉电话

雨城区子项目项目办	0835-2241712
名山区子项目项目办	0835-3222684
芦山县子项目项目办	0835-6522219
荥经县子项目项目办	0835-7623303
天全县子项目项目办	18728172204

9.4.3. 处理抱怨和不满的原则

各级移民办公室必须就公众不满进行调查和研究，并在充分考虑公众意见并耐心商讨后，按国家法律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和标准提供结果和公正的解决方案。其处理能力之外的申诉必须上交更高一级的移民办公室，且应协助调查。

在决策机构未在指定日期内答复的情况下，上诉的案件有权进一步上诉。

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妇女可能有一些特殊的不满和抱怨，因此建议每个移民

安置组必要时安排女性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妇女的抱怨和申诉。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如民事管理局和妇女联合会）也会监督移民安置活动，并保证行动计划尤其是妇女的权力。

答复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 1) 申诉不满的简介；
- 2) 事实调查的结果；
- 3) 相关国家规定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和标准；
- 4) 解决方案和参考标准；
- 5) 申诉人有权上诉至更高一级的移民办公室和民事法庭。各区县的规划和建设局应付所有诉讼费。

答复方式主要如下：

- 1) 对于例外申诉案件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交付给申诉人；
- 2) 对于经常发生的申诉案件的答复应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发行文件向申诉所属村或组公示。
- 3) 任何形式的答复都应交付申诉所属的移民办公室。

除此之外，在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移民办公室应记录申诉及其解决方案，并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省项目办报告。省项目办应定期查看申诉解决方案记录和情况。为了使申诉记录标准化并完整地登记申诉，各区县项目办已制定了一个格式表，以便记录或登记申诉及其解决方案。详细见表 9-13。

表 9-13 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各子项目移民申诉登记表

申诉人姓名		申请办公室	
日期		接收点	
申诉内容			
需要解决的问题			
处理问题的备选方案			
问题解决方案的实际结果			
申诉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注：			
1. 记录员应如实登记申诉内容和申诉人的要求；			
2. 在上诉过程中应不存在任何阻碍或障碍；			
3. 处理问题采取的备选方案应在计划期间答复申诉人。			

10. 监测和评价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的，本项目将对征地和移民安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测。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分别进行。

10.1. 内部监测

内部监测的目的是保证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在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能保持良好的职能，确保受项目影响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及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工程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的内部监测由雅安市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项目办公室执行。为有效地行使内部监测职能，安置机构均配备了专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他们均为已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并将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执行和落实过程进行内部监测控制。

内部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移民补偿金的拨付及使用；对影响劳动力的就业培训；移民安置计划的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移民在实施期间的参与和协商；受影响人的生活恢复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和各级移民机构操作运行情况。

10.2.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

外部监测评估主要是从安置机构外部对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监测与评估，以评价移民安置的目标是否达到。通过外部监测评估工作，对移民安置的全过程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状况提出评估意见及建议，为工程管理部门提供预警系统，为移民意见提供反映渠道。

外部监测机构将担当雅安市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的顾问，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并提出决策咨询意见。

监测评估活动是以调查设计机构和安置实施机构提供的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的。评估工作在全面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采取抽样调查与快速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对移民安置工作实施全部监测和评估。

10.3. 报告编制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

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于 2015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并提交给世界银行评估。

移民安置进展报告

自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开始之日起，业主对辖内征地移民实施情况进行汇总整理，编制完成《移民安置进展报告》并向世界银行递交，报告周期为半年。

移民安置独立监测评估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将按世界银行要求，自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实施开始定期向世行提交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报告。根据本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征地移民安置工作计划将于 2016 年 6 月开始，计划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移民独立监测评估将根据移民安置实施的完成情况，进行 1—2 次外部独立监测评估工作，直到移民收入和生产生活得到恢复为止。每次外部监测调查的样本要达到受影响群体的 5-10%。外部监测评估的内容包括：

- （1） 移民的基底调查；
- （2） 征地与移民安置进度；
- （3） 生产安置与恢复；
- （4） 移民生活水平
- （5） 移民资金落实与运用
- （6） 移民搬迁安置实施机构的对本项目的执行能力与效果进行评价；
- （7） 移民安置的满意度；
- （8） 移民安置的申诉、抱怨及处理；
- （9）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1. 权利矩阵表

按照各项目区县的政府移民安置补偿原则所确定的受影响人权利矩阵如表 11-1-表 11-5 所示。

表 11-1 雨城区子项目移民安置权利表

影响类别	受影响人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土地征用	农户	1、征地补偿费	征收耕地的补偿标准为每亩 42560 元，非耕地为每亩 21280 元																					
		2、青苗费	征地青苗补偿费为每亩 13000 元																					
		3、社保安置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数量按照征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占有量确定，对符合条件的将依法转为城镇居民并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住房搬迁	农村居民	1. 还房安置	<p>优先同区域安置，确实无法在同区域就近安置的，可实行跨区域安置。</p> <p>1、政府提供置换人均 35 平方米的基本住房面积</p> <p>2、可按政府公布的住房建安成本平均价再购买人均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住房。</p> <p>3、因户型不匹配，超出上述 2 点面积之和的部分由被搬迁户按商品房交易平均价购买。超出部分人均不得超过 5 平方米，户均不得超过 25 平方米。</p> <p>4、抵扣人均 35 平方米的基本住房面积后的合法房屋面积按下表标准补偿给被搬迁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3 1346 1342 1581"> <thead> <tr> <th>结构</th> <th>单位</th> <th>补偿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框架结构</td> <td>元/m²</td> <td>1200</td> </tr> <tr> <td>砖混结构</td> <td>元/m²</td> <td>930</td> </tr> <tr> <td>砖木结构</td> <td>元/m²</td> <td>740</td> </tr> <tr> <td>土木结构</td> <td>元/m²</td> <td>580</td> </tr> <tr> <td>棚房、偏房</td> <td>元/m²</td> <td>200</td> </tr> <tr> <td>铁皮钢结构</td> <td>元/m²</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结构	单位	补偿标准	框架结构	元/m ²	1200	砖混结构	元/m ²	930	砖木结构	元/m ²	740	土木结构	元/m ²	580	棚房、偏房	元/m ²	200	铁皮钢结构	元/m ²	100
		结构	单位	补偿标准																				
框架结构	元/m ²	1200																						
砖混结构	元/m ²	930																						
砖木结构	元/m ²	740																						
土木结构	元/m ²	580																						
棚房、偏房	元/m ²	200																						
铁皮钢结构	元/m ²	100																						
2.货币安置	<p>1、在被搬迁住房合法面积中抵扣人均 35 平方米基本住房面积。</p> <p>2、人均货币安置费=商品房交易平均价*35 平方米+(商品房交易平均价-住房建安成本平均价)*10 平方米。政府一次性支付货币安置费，由搬迁对象自行购房。</p> <p>2、按 30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自行购房过户税费、简装等后续费用补贴。</p> <p>3、按 12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物</p>																							

			管费补贴。 4、 抵扣人均 35 平方米的基本住房面积后的合法房屋面积按政策标准（同上）补偿给被搬迁人。
		3. 搬迁过渡费	对于所有搬迁户给予 400 元/人/月的搬家费补助，先行支付 12 个月。对于积极配合，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并交房的给予一次奖励，奖励按超过时间递减。
	弱势群体		1、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低保。 2、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扶养人的农村特困人员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实行集中供养。 3、对贫困残疾人扶贫对象实行生活费补贴。
基础设施搬迁	受影响基础设施	1、由施工部门拆除	1、直接由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以恢复
		2、原基础设施所有者利用业主提供的补偿费重建	2、由业主方出资，请原基础设施所有者进行改移或重建。

表 11-2 名山区子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权利表

影响类别	受影响人	补偿或重新安置措施	补偿标准
土地征用	农户	征地补偿费	耕地 4 万元/亩，非耕地 2.7 万元/亩
		青苗费	大春 1000 元/亩，小春 900 元/亩
		社保安置	以征地时年度的缴费额，被安置人员全额缴纳个人 40% 部分，60% 部分由政府补贴，后续缴费全部由个人承担。
住房搬迁	农村居民	房屋补偿费	砖混结构 75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600 元/平方米，土木结构 440 元/平方米标准对拆迁房屋进行补偿 房屋拆迁安置（详见本报告 6.3.2）： 1. 统建换房 2. 货币安置 3. 统规自建
		基础设施补偿	拆除闭路电视、电话、通讯等设施，按搬迁时移机费标准进行补偿。
		搬迁补助	以搬迁户被拆除合法建筑主体房屋面积，按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搬迁户搬家补助费，100 平方米以下的按 100 平方米计算。
		搬迁过渡费	房屋搬迁过渡费以住房安置人口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计发到交房之日止。
		社保安置	按照 60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的社保、后期扶持、生活等补助。
基础设施搬迁	受影响基础设施	1) 由施工部门拆除	1) 直接由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以恢复
		2) 原基础设施所有者利用业主提供的补偿费重建	2) 由方出资，请专业队伍进行改移，例如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部分基础公共设施，例如饮用水塔、照明线路等由方向受影响方支付补偿金，然后由受影响方自行重建。

表 11-3 芦山县子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权利表

影响类别	受影响人	补偿或重新安置措施	补偿标准
土地征用	农户	1. 征地补偿费	耕地（含承包地、自留地、园地、农村宅基地）县城规划区内 31500 元/亩；其他类土地（含林地、增种地等）15750 元/亩
		2. 青苗费	按征收耕地去片同一年产值标准（芦阳镇）1835 元/年/亩，占用一年补偿一年；临时占用其他类土地的，按同区域临时占用耕地的补偿标准的一半占用一年补偿一年。
		3. 社保安置	在尊重被征收人意愿的基础上，依据现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依法办理被征收人的社保、就业培训等工作。
住房搬迁	农村居民	1. 就近还房安置	被征收人须选择与核定安置房面积相近的安置房。安置房面积超过核定安置面积的部分，由被征收人向征收单位货币购买，10 平方米以内的按安置房的建造成本加购买；超过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安置房的市场价购买。安置房面积小于核定安置面积的部分，由征收人向被征收单位进行货币补偿：10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按安置房建造成本价进行补偿，超过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的主房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2. 货币补偿	框架结构：1250 元/平米，砖混结构：900 元/平米，砖木结构：760 元/平米，木结构：700 元/平米，土木结构：650 元/平米，杂房：200 元/平米；
		3. 搬迁费	搬家补助费以实物指标调查时依法界定的人口，按 500 元/人的标准计算。对采取产权调换安置并选择期房的，按上述标准给予两次搬家补助费；对选择货币补偿或直接搬入安置房的，给予一次搬家补助费。
		4. 过渡费	被征收如自主过渡，政府支付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以实物指标调查时依法界定的人口，按 40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过渡期从房屋被拆迁之日起，至征收人交付安置房之日止并在顺延 4 个月的新房装修期；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按 12 个月支付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一户人有两处及以上住房的，只享受一处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
		5. 基础设施恢复	电话、水、电、气、闭路电视的室内管线设施，按每项 400 元的标准由征收人给予被征收人补偿。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安置的，可以申请保留电话、水、电、气、闭路电视的户头，安置房竣工后，由征收人负责为被征收人还原户头。
		弱势群体	1. 实行低保政策 2. 对无房户安置在廉租房居住。
基础设施搬迁	受影响基础设施	1) 由施工部门拆除	1) 直接由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以恢复
		2) 原基础设施所有者利用业主提供的补偿费重建	2) 由方出资，请专业队伍进行改移，例如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部分基础公共设施，例如饮用水塔、照明线路等由方向受影响方支付补偿金，然后由受影响方自行重建。

表 21-4 天全县子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权利表

影响类别	受影响人	补偿或重新安置措施	补偿标准
土地征用	农户	征地补偿费	县城内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分别为每亩 4.8 万元和每亩 4.5 万元
		青苗费	全县辖区内的征地青苗补偿费为每亩 1600 元
		社保安置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数量按照征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占有量确定，对符合条件的将依法转为城镇居民并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住房搬迁	农村居民	1. 就近还房安置	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重建改造协议并交出旧房的，实际认定住房面积与安置房建筑面积按照 1: 1.2 进行调换；超过规定时间的，按照 1: 1.1 进行调换，实际安置面积大于调换面积的，其超面积部分在 10 平方米以内（含 10 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 2300 元由住户予以购买；超过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每平方米 3500 元由住户予以购买。实际安置面积小于调换面积的，不足面积部分按每平方米 2300 元向住户予以补差。
		2. 货币补偿	房屋按结构类型分为：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木结构、偏房以及杂棚房六类价格补偿
		3. 搬迁过渡费	按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以每平方米每月 12 元的标准给予过渡补偿，划地安置的以划地时间记起，过渡期最高为 12 个月，统建还房的以签订协议时间记起，过渡费按 12 个月一次性给予被拆迁房屋所有权人，逾期按相关政策执行
		4. 基础设施恢复	被拆迁户有水、电、气、闭路电视户口的由相关部门和企业安装到户，费用由政府承担。无水、电、气、闭路电视户口的由相关部门和企业安装到户，费用由被拆迁户承担。
	弱势群体	1. 实行低保政策	
		2. 对无房户安置在廉租房居住。	
基础设施搬迁	受影响基础设施	1) 由施工部门拆除	1) 直接由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以恢复
		2) 原基础设施所有者利用业主提供的补偿费重建	2) 由方出资，请专业队伍进行改移，例如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部分基础公共设施，例如饮用水塔、照明线路等由方向受影响方支付补偿金，然后由受影响方自行重建。

表 11-5 荣经县子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权利表

影响类别	受影响人	补偿或重新安置措施	补偿/安置标准															
房屋拆迁	农民	1) 货币安置; 2) 集中安置;	1) 房屋拆迁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344 1377 54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房屋结构</th> <th>补偿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砖混结构</td> <td>750</td> </tr> <tr> <td>2</td> <td>砖木结构</td> <td>600</td> </tr> <tr> <td>3</td> <td>土木、木结构</td> <td>440</td> </tr> <tr> <td>4</td> <td>简易结构</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2) 集中安置: 参照产权人拆除房屋的使用性质和面积给予置换安置, 产权人在等面积置换中不再补房屋价差; 安置新居的具体楼层和位置由产权人根据公开、公平确定的顺序自行选择。 3) 其他奖励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给予过渡生活补助: 按 6 元/平方米/月为标准给予住户生活补助; 产权人选择货币安置的, 给予 12 个月生活补助; 产权人选择置换房屋的, 给予 30 个月生活补助。同时, 若产权人住房正在经营, 且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齐全的, 附城乡按照 10 元/平方米·月的优惠标准, 再一次性给予 12 个月的停产损失补助。 ● 给予灾后过渡安置补助: 具体以户(同一幢房屋、同一地址、同一产权人核定为 1 户)为单位, 给予每户 10000 元的过渡安置补助。 ● 给予住房面积保障优惠: 为切实保障统规统建红线范围内受灾居民的住房问题, 凡选择产权安置, 在附城乡规定时间内签订统规统建协议书, 并将房屋交由附城乡处置的, 给予产权人核定合法面积上浮 20% 的面积优惠作为保障, 优惠部分面积不超过新建安置新居的最大户型面积。同时, 若上浮后的总安置面积不足最小户型面积, 且其他地方无房屋(包括经营性商业用房、厂房等)的, 由附城乡通过产权人申请、村社区公示等方式, 符合条件的, 安置产权人 1 套最小户型住房, 产权人不再补缴房屋面积差价; ● 给予危房搬离补助: 具体以户(同一幢房屋、同一地址、同一产权人核定为 1 户)为单位, 核定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给予 3000 元/户, 在 100 平方米以上给予 4000 元/户。 ● 给予灾后物业管理补贴: 为保障受灾居民入住安置新居后的生活, 受灾住户搬入新居后, 由附城乡为受灾住户协调减免三年的安置新居物业管理费用。 	序号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1	砖混结构	750	2	砖木结构	600	3	土木、木结构	440	4	简易结构	160
序号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1	砖混结构	750																
2	砖木结构	600																
3	土木、木结构	440																
4	简易结构	160																

附件被拆迁户基本信息明细表

序号	区县	乡镇	村	组	拆迁户 主姓名	家庭人 口数	房屋结构	拆迁房屋面积
								(平方米)
1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一组	何永华	3	砖木	80
2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一组	陈国莲	1	土木	200
3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一组	李如君	3	砖混	300
4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一组	余新莲	5	砖混	300
5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一组	朱玉莲	1	砖木	70
6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一组	朱雪花	5	砖木	100
7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一组	朱延忠	5	砖木	50
8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一组	朱延爱	4	砖木	50
9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一组	王显强	4	砖混	300
10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一组	朱玉良	4	砖木	150
11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一组	朱红良	5	砖木	110
12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二组	梅朝莲	3	砖木	150
13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三组	何健	5	棚房	150
14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四组	余加荣	4	砖木	120
15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五组	朱贵全	3	砖混	100
16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五组	余家陆	5	砖混	250
17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五组	朱国会	3	砖混	80
18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五组	朱国发	4	砖混	60
19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五组	余成	4	砖混	200
20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五组	余伟	4	砖混	250
21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五组	朱华志	2	砖混	300
22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五组	朱朝匀	3	砖混	150
23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五组	朱朝兵	3	砖混	150
24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五组	朱华平	4	砖混	800
25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五组	朱华新	8	砖混	450
26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五组	彭国华	5	砖混	300
27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五组	彭国云	1	砖混	300
28	雨城区	大兴镇	大堰村	五组	肖学富	5	砖混	450
29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三队	余作江	5	砖混	680
30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三队	余作平	5	砖混	680
31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肖学福	6	砖混	500
32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朱丙洪	7	砖混+砖木	800
33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肖学虎	5	砖混+砖木	800
34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肖学芝	4	砖混+砖木	300
35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朱玉伟	5	砖混+砖木	500
36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高明	5	砖混+砖木	500
37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朱玉龙	4	砖混+砖木	550
38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朱良芝	3	砖混+砖木	400

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39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江贵强	7	砖混+砖木	1000
40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江贵平	6	砖混+砖木	1000
41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朱玉章	5	砖混+砖木	700
42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朱丙蓉	2	砖混+砖木	300
43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朱良敏	4	砖混+砖木	700
44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朱良锦	5	砖混+砖木	700
45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万正英	2	砖混+砖木	180
46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万贵斌	3	砖混+砖木	450
47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朱玉顺	6	砖混+砖木	700
48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朱玉贵	4	砖混+砖木	400
49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黄万明	6	砖混+砖木	500
50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黄万群	7	砖混+砖木	600
51	雨城区	大兴镇	龙溪村	八队	朱良春	4	砖混+砖木	450
52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郑万贵	9	棚房	200
53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古金富	3	棚房	200
54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黄学林	2	砖混	300
55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古国林	7	砖混+棚房	320
56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张若兰	1	砖木	200
57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卢德美	4	棚房	300
58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舒庭良	5	土木	80
59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舒庭瑶	6	土木	80
60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舒庭洪	3	土木	80
61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舒庭贵	5	砖木+砖混	500
62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舒庭建	4	砖混	300
63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郑朝海	4	砖混	360
64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郑朝贵	5	砖木	180
65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张秀钦	2	砖混	300
66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二组	严志兰	4	砖混+棚房	360
67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二组	王树权	5	砖混	30
68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古金富	4	砖混	300
69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牟志洪	5	砖混+棚房	460
70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刘宗荣	5	砖混	280
71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舒庭华	5	土木	140
72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李泽林	6	砖混+棚房	450
73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郑万军	4	砖混	300
74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郑金华	6	砖混+棚房	460
75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三组	江天梅	8	砖混	80
76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二组	严霞	4	砖混	400
77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二组	余志强	3	砖混	600
78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二组	王国银	4	砖混+棚房	550
79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二组	严安辉	4	砖混	260
80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二组	严志高	7	砖混+棚房	550
81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二组	万春秀	3	砖混	360
82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二组	贾万英	4	框架+棚房	340
83	雨城区	大兴镇	寨坪村	二组	严明琴	3	砖混+棚房	600

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84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七组	王加洪	4	砖混	850
85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七组	王加全	4	砖混	980
86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七组	王加雷	3	砖混+砖木	750
87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七组	邓存惠	2	砖混+砖木	300
88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七组	胡万春	4	砖混+砖木	700
89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七组	汤文超	3	砖混+砖木	800
90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七组	孔凡林	3	砖混	500
91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七组	孔祥丽	4	砖混	350
92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七组	孔凡强	5	砖混	900
93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七组	赵树根	6	砖混	900
94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七组	孔凡兵	3	砖混	600
95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七组	孔庆军	4	砖混	600
96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七组	袁永明	2	砖木	100
97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七组	孔宪刚	2	棚房	400
98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舒朝福	2	砖混+砖木	300
99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万子伦	2	砖木	200
100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郑万均	8	砖混+砖木	800
101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郑春明	5	砖木	150
102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曾文刚	5	砖木	400
103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曾春秀	6	砖木	150
104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彭琴	2	砖木	100
105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舒朝洪	6	砖混+砖木	700
106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舒朝均	3	砖混+棚房	700
107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舒朝荣	5	砖混	300
108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李小蓉	3	砖混	500
109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王向平	4	棚房	500
110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王向永	3	砖混	500
111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孙学福	6	砖混	1000
112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孙学平	5	砖混	800
113	雨城区	大兴镇	顺路村	一组	郑春明	6	砖混	700
114	名山区	蒙阳镇	紫霞村	一组	李志英	5	砖混	270
115	名山区	蒙阳镇	紫霞村	一组	施树其	8	砖木	24
116	名山区	蒙阳镇	紫霞村	一组	华孝强	6	砖混	240
117	名山区	蒙阳镇	紫霞村	一组	吕凯	3	砖混	240
118	名山区	蒙阳镇	紫霞村	一组	夏晓刚	6	砖混	90.74
119	名山区	蒙阳镇	紫霞村	一组	魏晓芹	3	砖混	59.06
120	名山区	蒙阳镇	紫霞村	一组	黄燕林	4	砖混	66.96
121	名山区	蒙阳镇	紫霞村	一组	杨萍	4	砖混	67.74
122	名山区	蒙阳镇	紫霞村	一组	庞西林	3	砖混	68.76
123	名山区	蒙阳镇	紫霞村	一组	孙启均	3	砖混	60.85
124	名山区	蒙阳镇	紫霞村	一组	李翠茗	6	砖混	84.53
125	名山区	蒙阳镇	紫霞村	一组	高国勤	3	砖混	60.85
126	名山区	蒙阳镇	箭竹村	一组	张正辉	7	砖混	385.67
127	名山区	蒙阳镇	德福村	六组	王守富	5	砖混	700
128	名山区	城东乡	平桥村	二组	闵显英	3	砖木	150

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129	名山区	城东乡	平桥村	二组	闵显胜	5	砖木	100
130	名山区	城东乡	平桥村	二组	闵显辉	3	砖木	100
131	名山区	城东乡	平桥村	二组	闵显文	3	砖木	100
132	名山区	城东乡	平桥村	二组	闵显伟	3	砖木	150
133	名山区	城东乡	平桥村	二组	闵显德	4	砖木	120
134	名山区	城东乡	平桥村	二组	闵显烈	3	砖木	120
135	名山区	城东乡	平桥村	二组	闵欢	3	砖木	80
136	名山区	城东乡	平桥村	二组	赵贵毅	4	砖混	120
137	名山区	城东乡	平桥村	二组	周显均	4	砖混	120
138	名山区	城东乡	平桥村	二组	李文军	5	砖混	150
139	名山区	城东乡	平桥村	二组	周天秀	3	砖木	100
140	名山区	城东乡	平桥村	二组	张树勇	8	砖木	350
141	芦山县	芦阳镇	城北社区		卫瑞生	3	砖混	800
142	芦山县	芦阳镇	城北社区		简绍海	8	砖木	1400
143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明秀	5	砖混、砖木	125.3
144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亢结伟	5	砖混、砖木	102.45
145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述蓉	5	砖混、砖木	135.35
146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述芳	3	砖混	157.2
147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国秀	5	砖混、砖木	139.25
148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维强	5	砖混、砖木	159.47
149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维杰	5	砖混	167.62
15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国康	3	砖混	82.7
151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国荣	4	砖混	96.11
152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国华	4	砖混	124.78
153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吴磊	1	砖混	55.78
154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陈元猛	2	砖混	104.95
155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高承斌	5	砖混、砖木	222.62
156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李作良	6	砖混、砖木	257.6
157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高光全	6	砖混、砖木	335.51
158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高春刚	4	砖混、砖木	282.44
159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高春强	5	砖混、砖木	310.28
16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国芳	4	砖混	171.32
161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姜炳香	4	砖混、砖木	220.53
162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述康	5	砖混、砖木	232.52
163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述强	3	砖混、砖木	165.14
164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贵廷	4	砖混	205.34
165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桂仁	7	砖混	331.23
166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姜元林	6	砖混、砖木	364.69
167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姜元华	7	砖混、砖木	291.06
168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中清	4	砖混、砖木	135.26
169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中林	1	砖木	398.28
17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述明	4	砖混	50.4
171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述跃	2	砖木	393.92
172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姜炳忠	7	砖木	85.1
173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姜炳荣	6	砖木	97.11

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174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桂荣	8	砖木	295.84
175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叶健祥	6	砖混	317.51
176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国辉	5	砖木	181.47
177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桂强	4	砖混、砖木	140.69
178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桂平	5	砖混、砖木	126.11
179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国清	9	砖混、砖木	491.17
18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国祥	8	砖混、砖木	97.8
181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中明	6	砖混、砖木	138.22
182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文刚	4	砖木	130.03
183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牟文军	5	砖混、砖木	269.48
184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高俊香	5	砖混、砖木	235.89
185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杨述芬	9	砖混、砖木	127.21
186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良军	7	砖混	33.96
187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良华	6	砖混、砖木	102.98
188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洪	5	砖混、砖木	194.94
189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良	3	砖混、砖木	156.85
19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良成	4	砖木	272.29
191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良伟	3	砖混、砖木	72.25
192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良怀	4	砖混、砖木	134.19
193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良荟	6	砖混、砖木	143.85
194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良康	8	砖混、砖木	256.76
195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良燕	5	砖混、砖木	239.43
196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维德	7	砖混、砖木	110.46
197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燕	3	砖混	145.87
198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良蓉	4	砖混	167.65
199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良琼	3	砖混	178.85
20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姜丛芳	4	砖混	231.45
201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徐维轩	6	砖混、砖木	332.67
202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二组	高国琼	5	砖木	220.12
203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守能	5	砖混、砖木	160.69
204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李玉香	5	砖混、砖木	142.34
205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李玉香	4	砖木	184.01
206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家汉	3	砖混	154.45
207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崇玉	6	砖混、砖木	257.93
208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家贵	7	砖混、砖木	134.3
209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徐蓉	5	砖混、砖木	168.14
21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全	3	砖混	187.34
211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恒、高家毅	5	砖混、砖木	239.25
212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家跃	5	砖混、砖木	109.47
213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荣	5	砖混	187.62
214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明	3	砖混	102.7
215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明	4	砖混	156.11
216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伟	4	砖混	60.78
217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春明	1	砖混	176.57

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218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曹明强	2	砖混	104.95
219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曹明勇	5	砖混、砖木	122.64
22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益明	6	砖混、砖木	207.6
221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学军	6	砖混、砖木	335.51
222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杨国全	4	砖混、砖木	82.44
223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曹明强	5	砖混、砖木	100.28
224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武	3	砖混、砖木	232.52
225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家齐	4	砖混	65.14
226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文	7	砖混	309.89
227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守能	7	砖混	131.33
228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李玉香	6	砖混	115.62
229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李玉香	9	砖混、砖木	379.47
23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家汉	4	砖混、砖木	164.69
231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崇玉	1	砖木	291.06
232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家贵	4	砖混	135.26
233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徐蓉	2	砖木	198.28
234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全	7	砖木	50.4
235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恒	6	砖木	193.92
236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家跃	8	砖木	85.1
237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荣	6	砖混	97.11
238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明	5	砖木	195.84
239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明	4	砖混、砖木	117.51
24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伟	5	砖混、砖木	181.47
241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春明	9	砖混、砖木	140.69
242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曹明强	8	砖混、砖木	126.11
243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曹明勇	6	砖混、砖木	491.17
244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益明	4	砖木	97.8
245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学军	5	砖混、砖木	138.22
246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杨国全	5	砖混、砖木	130.03
247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曹明强	9	砖混、砖木	269.48
248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曹明勇	7	砖混	435.89
249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曹杨军	6	砖混、砖木	127.21
25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武	3	砖混、砖木	102.98
251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家齐	4	砖木	194.94
252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文	3	砖混、砖木	156.85
253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守能	4	砖混、砖木	272.29
254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李玉香	6	砖混、砖木	72.25
255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李玉香	8	砖混、砖木	34.19
256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家汉	7	砖混、砖木	143.85
257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崇玉	3	砖混	256.76
258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家贵	4	砖混	239.43
259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徐蓉	3	砖混	10.46
260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全	4	砖混	45.87
261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光恒	6	砖混、砖木	67.65
262	天全县	城厢镇	沙坝村	五组	高家跃	5	砖木	178.85

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263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李朝秀	3	砖木、棚房	33.29
264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黄章龙	3	砖混、砖木	64.58
265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刘学清	5	砖混、砖木	179.91
266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刘学锦	3	砖木	17.93
267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刘学平	1	砖木	6.46
268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古大蓉	4	砖木	83.28
269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何家天	4	砖混、砖木	291.58
270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张树群	3	砖木	12.99
271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张定华	3	砖木	39.49
272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何家慧	6	砖混、砖木	242.3
273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何家天	3	砖混、砖木	291.38
274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高成平	3	砖木、土木	85.49
275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张萍	1	砖木	11.96
276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肖全珍	3	砖混、砖木、 土木	294.44
277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易大群	3	砖混、砖木	256.45
278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杨江河	3	砖混、砖木、 土木	295.07
279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汪兵	3	砖木、土木	115.27
280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浦必政	4	砖木、土木	170.16
281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邓春华	5	砖木	218.67
282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古大燕	3	砖木	83.28
283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周永公	4	砖木	97
284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石章富	4	砖混、砖木	116.46
285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石章信	3	砖混、砖木	98.18
286	荥经县	附城乡	南罗坝村		李发贵	4	砖木	73.96